

第 1 日
蒸氣人生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1:1-2

1 在耶路撒冷作王、大衛的兒子、傳道者的言語。2 傳道者說：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全是虛空。

傳道書開宗明義指出此書是傳道者的話語；傳道者(*qōhelet*)原意並非今天信徒所理解的「傳道人」，這個字帶有「集會中的主持人或在集會中說話的人」的意思。

我們在傳道書裏聽到兩種聲音，一個是傳道者的聲音，以第一人稱出現，而另一個是傳道書作者的聲音，以第三人稱表達。前者像一位講座講員，講論的內容從一章 12 節至十二章 7 節；後者被學者稱為「框架敘事者」(*frame narrator*)，像講座的主持人或編輯，用引言(一 1-11)和結語(十二 8-14)框在傳道者演說的前後，形成一個三明治的結構。

框架敘事者沒有直接指出傳道者是誰，卻以隱藏的方式介紹他曾在「耶路撒冷作王、大衛的兒子」(1a 節)。傳統認為這就是所羅門王，因他有無與倫比的智慧(一 16)、無人能及的財富(二 8)、眾多的僕婢(二 7)、肉體享樂的機會(二 3)，以及廣泛的工程等(二 4-6)。然而，「兒子」(*bēn*)在希伯來文也有「後裔」的意思；而曾在耶路撒冷作王的大衛的後裔，就不單是指所羅門了。此外，學者留意到書中用的語文和詞彙距離所羅的時代至少五百年，屬於被擄歸回後期的作品；再者，書中的傳道者不是以自己為王室的一員，而是以旁觀者和社會批判者的角度來看王室(參二 2-9；十 16-20)。因此，近代學者均認為傳道書的真實作者是一位智慧教師，是在被擄歸回後召集會眾前來聆聽教誨的發言人。

這位傳道者或智慧教師劈頭直說：「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全是虛空。」(2 節)。傳道者一張口就直接宣告人生虛空，令人目瞪口呆，難以忘記。「虛空」(*hebel*)這個字貫穿全書，除第十章外，每一章都有出現，成了整本書的中心信息、全書的座右銘，令人難以忘記，也令人易於誤會，以為傳道者對人生的態度消極負面！其實，「虛空」這字原意是「煙霧」或「氣息」，要了解這個字的意思必須要從書內的「語境」(上下文)擷取。傳道者用這個字的意思豐富而廣泛，有「飄浮不定、沒有實質」的意思；有「短暫如一口氣、過後就消失」的意思；亦有「無法理解、荒謬、無可掌控」或甚至有「徒勞無功、白費心機」等的意思。

有學者認為將此字譯作「蒸氣」(*vapor*)最為貼切，因「蒸氣」非虛，也非空，而是多變的實體，在不同處境裏有不同的意思；它是可見、可摸、可嘗，甚至是有味道的，而同時又是短暫、不固定、不扎實、難以掌控及無定向的。正如書中提到的難以捉摸的賞罰律(參七 15；八 14)、社會的污穢惡臭現象(三 16-17；四 1)、財富不扎實(參五 10)、享樂不能持久(參二 11)、人生的短暫(參六 12；十一 7-8)，及無法掌控的衰老過程等(參十一 8；十二 1)。因此，在「日光之下」的人生可說是「蒸氣人生」！

思想：

傳道者觀察人生精細入微。可是，他的觀察卻有自身的限制，那就是一切都是在「日光之下」的透視。求主給我們用另一個透視鏡，就是透過基督來看日光之下的萬事萬物。

第 2 日

周而復始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1:3-11

3 人一切的勞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勞碌，有甚麼益處呢？4 一代過去，一代又來，地卻永遠長存。5 太陽上升，太陽下落，急歸所出之地。6 風往南颳，又向北轉，不停旋轉，繞回原路。7 江河都往海裏流，海卻不滿；江河從何處流，仍歸回原處。8 萬事令人厭倦，人不能說盡。眼看，看不飽；耳聽，聽不足。9 已有的事，後必再有；已行的事，後必再行。日光之下並無新事。10 有一件事人指著說：「看，這是新的！」它在我們以前的世代早已有了。11 已過的事，無人記念；將來的事，後來的人也不記念。

傳道者開宗明義地說：「人一切的勞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勞碌，有甚麼益處呢？」(3 節)。他用的是一種修辭式的提問，透過反問，引導讀者確認他的見解。因此，「有甚麼益處呢？」這句話並非一個要求答案的問題，而是傳道者陳明所有在世活著的人，在日光之下的勞碌基本上都是徒勞無功的。

傳道者提出他的定見後，隨即以自然界的現象為例子，支持他的論點(4-7 節)。太陽、風及江河輪流出現在讀者面前，它們日復日、年復年地努力運作，但都只是單調、刻板及重複的運作，最終走回到原點。懸掛高空的太陽每天都會上升下落，最後便急速返回原處；南風從乾旱的南地刮來，而帶著雨水從地中海吹來的北風路徑無常、無從捉摸，沒有固定的軌跡，但最後也歸回原處。至於江河的水，湧流不息，不管海洋盛載再多，終究也不能滿足。這些大自然的現象周而復始、循環不息，襯托著那永遠長存的大地，猶如客房還在、房客十易，江山依舊、人事已非的無意義情景。

傳道者觀察到這種循環不止、毫無意義的自然現象，從而引致一個「令人厭倦」(4a 節)、枯燥乏味的嘆息。就如古希臘神話形容人生像一個人艱苦地將石頭推到山上，但到山頂之前，一放手它又滾到山腳；人又要從頭開始，由山腳再次辛苦地將石頭推到山頂，一次又一次地重複這行動，人生就是這樣枯燥無聊，不斷地重複每日、每月、每年所做的工作！

人生為何？正如一位上代數幾何的中學生，在課室裏沒心聽課，百無聊賴地在一張白紙上寫了幾行字。老師知道他沒有心思上課，於是走近他的身旁，要看他在寫甚麼。老師看到他紙上的短句後呆了一陣。原來紙上的短句是：「人生在世有幾何？何必苦苦學幾何？學了幾何又幾何？不學幾何又幾何？」

傳道者從自然現象進而論到人類的活動，再次印證毫無意義、毫無新意的論據。人類的活動其實之前發生過，現在也正在發生，以後亦會發生。「日光之下並無新事」(9b 節)，人一生的歷程，如出生、衣食、學業、工作、婚姻、養兒育女、死亡等都是必經的階段，都是老掉牙的事，沒有任何新意。傳道者並非否定人類的創意和新發明，而是說人類的發明充其量只可稱為「發現」而非「發明」，因為科學家只是發現一切存在於宇宙的事物而已！正如牛頓說：「我並沒有發明新事物，我只是發現而已。」

更令傳道者唏噓的是往者無人記念、沒有人去追憶；來者，也不會為後輩所記念(參 11 節)。「名垂千古」只是理想而已！偉人的豐功偉績都敵不過無情的歷史洪流清洗，不但後人會忘記，甚至連仍然生存的偉人也於晚年染上認知障礙症而忘記自己的功績，這豈不是更大的諷刺？！

思想：

世人受到限制，在「日光之下」看人生，自然就會得出周而復始、循環不息、單調乏味、毫無新意的結論。求主提升、擴大我們的視野，讓我們從永恆、透過基督的角度看這「僅此一生」的生活。

第 3 日

知識增煩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1:12-18

12 我傳道者在耶路撒冷作過以色列的王。13 我用智慧專心探尋、考察天下所發生的一切事：上帝給世人何等沉重的擔子，使他們在其中勞苦！14 我見日光之下所發生的一切事，看哪，全是虛空，全是捕風。15 彎曲的，不能變直；缺乏的，不計其數。16 我心裏說：「看哪，我大有智慧，勝過在我以前所有統治耶路撒冷的人；我的心也多經歷智慧和知識的事。」17 我專心想明白智慧，想要明白狂妄與愚昧，方知這也是捕風。18 因為多有智慧，就多有愁煩；增加知識，就增加憂傷。

傳道書一章 12 節至二章 26 節是傳道者陳述自己四個親身體驗；他體驗智慧也尋得知識(一 12-18)、體驗物慾(二 1-11)、體驗愚昧(二 12-17)，及體驗勞碌(二 18-26)。傳道者對這四方面的尋求都以虛空或捕風作結語(一 17，二 11、17、26)。傳道者對智慧與知識的追尋在搜索枯腸後，他發現智慧不能改變現實，世事都不在他的掌控之下。此外，他更發現：越多智慧就越覺智慧有限，越感到無奈！他將所發現的用兩句箴言作結：「彎曲的，不能變直；缺乏的，不計其數」(15 節)，及「多有智慧，就多有愁煩；增加知識，就增加憂傷」(18 節)。

傳道者探求智慧所得的結論竟然是捕風(17 節)、愁煩與憂傷(18 節)！他的論調跟箴言的傳統信念背道而馳，表面上的矛盾令人摸不著頭腦。箴言傳統的信念是得著智慧、得著聰明的可享長壽富貴、尊榮歡樂、平安及快樂(參三 13-18)。原來箴言的論述屬於規範性的智慧(prescriptive wisdom)，以權威性的教誨及勸勉為主軸，而傳道者所傳達的是一種個人反思或描述性的智慧(reflective/descriptive wisdom)，用間接及質疑的方式表達對世事觀察所得的感嘆而已。

傳道者留意到，世上各樣事情的癥結不在於缺少知識，而是知識所呈現的限制和無能令他感到煩惱。他愈專心尋求，就愈發現「上帝給予世人的，是勞苦的擔子，叫他們為此煩惱」(13b 節一直譯)《新譯本》。人的煩惱是因為天下有許多事情是人沒法改變的，只能無奈接受；人的煩惱不是因為缺少知識，而是現實世界就是這樣：社會不公、貧富懸殊、疾病困擾、犯罪恐嚇，及生活太多的扭曲等。智慧可分析時勢，卻未能開出解決方案。世上有許多事情往往是人控制不來，以及沒有能力改變，只能順應其道而行。

再且，智慧和知識固然提高了人的理解能力和生存的適應能力，可是，理解的事情多了一些，亦未必代表這人的生活變得更加美滿快樂。智慧及知識確實可以解開人生許多謎團，但愈有智慧和知識，就愈發覺自己有限，甚至因無法解決問題而感到無奈痛苦。「多有智慧，就多有愁煩；增加知識，就增加憂傷」(18 節)這句話某程度上點出了人的實況——愈多知識，就愈帶來更多痛苦愁煩。例如：一個被醫生證實患上末期癌症的病人，知道往後會有一連串痛不欲生的治療方案，因而產生莫名的擔憂。這麼看來，是否有時「難得糊塗」或對某些事「無知」可能更加幸福呢？

雖是如此，傳道者也不是鼓勵我們「反智」、逃避現實，否則他就不會努力地查究尋索。他只是提醒我們，在世上要得到完全的滿足，看來不是在世上的事物可找到，乃是要從另一層面才可獲得。

思想：

既然世上萬事不能滿足我們的心靈，我們就當學習返璞歸真，視已得的世上知識和智慧如無有，以追求及得著耶穌基督為人生的依歸和目標。因為祂是從上帝而來的智慧和能力(參林前二 18-25)。

第 4 日

面對現實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2:1-11

1 我心裏說：「來吧，讓我用喜樂試試你，使你享福！」看哪，這也是虛空。2 論嬉笑，我說：「這是狂妄。」論享樂，「這有甚麼用呢？」3 我心以智慧引導我，我心裏探究，如何用酒使身體舒暢，如何抓住愚昧，直等我看明世人在天下短暫一生中，當行何事為美。4 我大興土木，為自己建造房屋，栽葡萄園，5 修造庭園和公園，在其中栽種各樣果樹，6 挖造水池，用以灌溉林中的幼樹。7 我買了僕婢，也有生在家中的僕婢；又有許多牛群羊群，勝過我以前所有在耶路撒冷的人。8 我為自己積蓄金銀，搜集各君王、各省份的財寶；又為自己得男女歌手和世人所喜愛的物，以及一個又一個的妃嬪。9 這樣，我就日漸昌盛，勝過我以前所有在耶路撒冷的人。我的智慧仍然存留。10 凡我眼所求的，我沒有克制它；我心所樂的，我沒有不享受。因我的心要為一切的勞碌快樂，這是我從一切勞碌中所得的報償。11 後來，我回顧我手所經營的一切和我勞碌所做的工。看哪，全是虛空，全是捕風；在日光之下毫無益處。

傳道者透過個人沉思、理性思考及親自體驗，要看物質享受是否能給予他終極的滿足。他首先嘗試追求感觀的刺激，以「喝酒」為代表(3a 節)，隨後是大興土木(4-6 節)，最後是累積財富和擴充產業，包括妃嬪僕婢及牛羊等(7-9 節)。這一切都給予他及時的享受，令他心滿意足(10 節)。可是，這只是初步的結果而已，最終他仍發現他所經營的一切和勞碌得來的結果「全是虛空，全是捕風」(11b 節)。傳道者並非沒有分寸、為所欲為地放縱慾念，他盡情享受物質是在智慧的「引導」(3a 節)和「同在」(9b 節)下去探索體驗(《新譯本》)。簡言之，傳道者因有智慧伴隨而得以拿捏恰當，沒有墮入放縱、無法自拔的陷阱中。此外，他是享受自己勞碌得來的報償(10b 節)。這裏的「報償」(*hēleq*)、「報酬」是《思高譯本》的譯法，《和合本》《新譯本》《呂振中譯本》譯作「分」，這字在傳道書裏常與「勞碌」有直接關係(參二 21；五 19；九 9)，重點說明人必須親自勞碌，才有屬於自己應得的東西。

傳道者努力工作，大興土木，他的成就「勝過我以前所有在耶路撒冷的人」(7b、9a 節)。傳道者儼如建築師，大興土木、建造房屋，又如園藝師，栽種葡萄園，亦扮演景觀師修造庭園和公園，更擔任水利工程師去挖造水池(4-6 節)等。這些建設在農耕社會，確實能反映出華麗和奢侈的排場。傳道者擁有這些不動產或硬件仍未滿足，他繼續在動產或軟件上下功夫，那就是買僕婢和牛羊，更不斷積蓄財富，擁有男女歌手，過著帝王一般的生活。

傳道者的排場以現代人來說，像是上市金融公司的總裁，身家千億，住面積寬大的豪宅別墅，室內空間可容賓客舉行派對，後園有網球場、游泳池、室內電影院等；出入有名貴房車、司機接送，更有私人飛機和豪華遊艇，家裏有多名傭人服侍及專任廚師等。這麼奢華的生活，應是許多人夢寐以求的目標吧！然而，傳道者告訴我們，他所有的一切確實使他得到即時的快感與滿足，可是，最終卻發現全是空虛、全是捕風(11b 節)。

傳道者並沒有貶低物質的享受或否定其價值，他只是發覺人「在短暫一生中」(3b 節)和「日光之下」(11b 節)的一切都沒有終極的意義和價值。他感嘆的是人總在到達極限頂峰後，赫然發現「那又如何？」(so what)。正如擁有強烈征服慾的亞歷山大大帝說：「我每征服一個地方，我的夢想就破滅一次。」

思想：

我們可以及應該盡情享受自己勞碌得來的報償，但同時也要面對一個無情的現實，那就是：若這一

一切沒有連結於永恆的上帝，最終都是沒有價值的。

魯益師(C. S. Lewis)說得好：「凡不是永恆的事物，永遠會被時間淘汰。」(All that is not eternal is eternally out of date)你會抱持甚麼態度來享受你勞碌得來的報償呢？

第 5 日

智愚同途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2:12-17

12 我轉而回顧智慧、狂妄和愚昧。在王以後來的人又如何呢？不過做先前所做的就是了。13 於是我看出智慧勝過愚昧，如同光明勝過黑暗。

14 智慧人的眼目光明，愚昧人卻在黑暗裏行。但我知道他們都有相同的遭遇。15 我心裏就說：「愚昧人所遇見的，我也一樣遇見，那麼我何必更有智慧呢？」我心裏說：「這也是虛空。」16 智慧人和愚昧人一樣，不會長久被人記念，因為日後都被遺忘。可嘆！智慧人和愚昧人都一樣會死亡。17 於是我恨惡生命，因為在日光之下所發生的事我都以為煩惱，全是虛空，全是捕風。

傳道者轉往另一個議題，比較智慧、狂妄和愚昧(12a 節)的優劣。「狂妄」和「愚昧」經常並列出現(參七 25，十 13)，前者是用作補充或加強後者的意思，故狂妄和愚昧是屬於二詞一義。因此，傳道者是將智慧和愚昧兩者作比較。

智者和愚人究竟有甚麼分別呢？誠然傳道者看到智慧是勝過愚昧的，就如光明勝過黑暗一樣(參 13 節)。因為「智慧人的眼在頭上」(14a 節)(《呂振中譯本》)；智慧人不單有遠見，像燈塔瞭望台一般視野廣闊、高瞻遠矚，對事物瞭如指掌。智者比愚人勝一籌，這是無可厚非、無容置疑的事實，然而，這只是短暫的優勝而已，長遠來看，兩者都沒有太大的分別，因為兩者最終都要面對人生同一個命途。「愚昧人所遇見的，我也一樣遇見」(15a 節)，智者愚人「都有相同的遭遇」(14b 節)，那就是面對人生不能避免、最殘酷的事實——死亡(16b 節)。

人人都要面對死亡的事實，世上一切的勞碌、所有的功名利祿「不會長久被人記念」(16a 節)，在永恆時間廊裏煙消灰滅，「日後都被遺忘」(16b 節)。死亡就像一個橡皮擦，將生前的功績與成就擦得一乾二淨；死亡最終將智者愚人擺平，讓偉人的豐功偉績化為泡沫。人生就好像一個小孩在沙灘上堆砌城堡，正在歡天喜地欣賞他的成就時，忽然間被一位蠻不講理的惡霸男孩一掃而空。死亡就像那在生命的海灘上徘徊的惡霸，趁機摧毀人生的作品。

歷代君主在世建立豐功偉績，無非希望日後也被後人記念，世界各地紀念碑的用處正是如此。最著名的紀念碑莫過於埃及法老葬身的金字塔。學者研究金字塔的形狀在陽光照耀下散發的光線給人留下深刻的印象。根據專家計算，金字塔是由二百三十萬塊、每塊重約兩噸重的大石所砌成，塔高 155 米(約 500 呎)。專家估計法老王胡夫(Khufu)的金字塔的底部面積可容納意大利的佛羅倫斯教堂(Florence Cathedral)、米蘭教堂(Milan Cathedral)、梵蒂岡的聖彼得大教堂及倫敦的聖保羅大教堂(St. Paul Cathedral)和威斯敏斯特大教堂(Westminster Abbey)。拿破崙攻入埃及時，他估計若將金字塔的大石搬回法國，可築起高三米多、厚 0.3 米多的圍牆，圍繞著整個法國。然而，今日又有幾多人會記得這位法老的名字呢？

正因傳道者看透智者和愚人面臨同一命途、同被遺忘，他就不期然產生「恨惡生命」的念頭(17a 節)。因為在日光之下所發生的一切事，都像泡沫、像蒸氣，一下子便煙消雲散，變為無有！

思想：

死亡是如此的真實，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參來九 27)。若將生命的焦點單放在有限的生命時，智慧的價值在死亡面前變得有限、無助，甚至束手無策。

魯益師(C. S. Lewis)說：「專注天家你就掌握地球，專注地球，你天地俱失」。你又會怎樣活這一生呢？你又如何安排你人生的優先次序呢？

第 6 日

營營役役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2:18-26

18 我恨惡一切的勞碌，就是我在日光之下所勞碌的，因為我所得的必須留給我以後的人。**19** 那人是智慧是愚昧，誰能知道呢？他竟要掌管我在日光之下用智慧勞碌所得的。這也是虛空。**20** 我轉想我在日光之下所勞碌的一切工作，心就絕望。**21** 因為有人用智慧、知識、靈巧勞碌工作，所得來的卻要遺留給未曾勞碌的人作產業。這也是虛空，大大不幸。**22** 人一切的勞碌操心，就是他在日光之下所勞碌的，又得著了甚麼呢？**23** 他日日憂慮，他的勞苦成為愁煩，連夜間心也不得休息。這也是虛空。**24** 難道一個人有吃有喝，且在勞碌中享福，不是福氣嗎？我看這也是出於上帝的手。**25** 論到吃用、享福，誰能勝過我呢？**26** 上帝喜愛誰，就給誰智慧、知識和喜樂；惟有罪人，上帝使他勞苦，將他所儲藏、所堆積的歸給上帝所喜愛的人。這也是虛空，也是捕風。

傳道者發現人最終要面臨死亡，而死亡將生前的功績都一筆勾銷，他因而「恨惡生命」(17a 節)。就在這種背景下，他留意到一生的勞碌最終也要留給後來的人，就得到「恨惡一切勞碌」(18a 節)的結論。「勞碌」是這一段敘事不斷重複的論述(18[2x]、19[2x]、20[2x]、21[2x]、22[2x])，也是這段敘事的主題。傳道者發現自己一生營營役役，最後的得益者「是智慧是愚昧」(19a 節)都沒法知道和肯定。他因而感到非常苦惱，尤其三次感嘆「虛空」(19、21、23 節)。

傳道者心中忿忿不平的，也讓他不能坦然接受的是，一生千辛萬苦得來的成果卻要白白地拱手讓給以後的人；「後來的人」(18b)是單數，是指一個人，而非泛指他的子子孫孫。傳道者醒覺，一生勞碌的成果不僅不被記念(二 16)，也不能保有(二 18)，甚至不能傳承，反而被別人接管(二 19)。他想到這裏，就更感「絕望」(20b 節)。

傳道者煩惱和絕望的原因可從經文的三個「因為」(kî)看出來。「因為」自己勞碌的成果將會留給沒有勞碌的人(21 節)，即自己汲汲營營去勞碌，不單未能長久享用，反而留下給那不勞而獲的人；「因為」自己勞碌操心，到頭來卻一無所有(22 節)(參 NKJ,KJV,NAS)；「因為」自己勞心勞力卻又不能心安入眠(23 節)(參《和合本》《呂振中譯本》)。這實在是諷刺，也極之不合理。

傳道者並非反對前人種樹、後人乘涼，或前人挖井、後人飲水，他所煩惱的是死後的成果將落誰手。誠然，一生勞碌始終能留下家業給後人，總好過留下一生債項由後人承擔，就如大衛死時，為所羅門留下建聖殿的材料。蠶吐絲，蜂釀蜜，豈不也是為別人嗎？但究竟人一生為誰辛苦為誰忙呢？

最後，傳道者豁然開朗覺悟到「一個人能夠吃喝，享受他辛勞的成果，便算是幸福了」(24a)《現代中文譯本》，他應該不要再為死後的事情而煩惱，不要為死後的家業落在誰手而困擾，不如想開一點、現實一點，現在就享受屬於自己的福分。一個人唯一能做的，就是在勞碌中有吃、有喝，享受上帝賜予的恩典，因為一切都「是出於上帝的手」(24b 節)。當傳道者轉念回到上帝面前，從永恆的角度看世上的勞碌，他就領悟到人生實在有種種侷限，但仍可在有限中體驗喜樂和滿足，盡情地吃喝玩樂。然而，傳道者所說的享樂並非世人追求的放縱情慾、暴飲暴食的生活，而是在上帝的旨意中享受碌勞得來的成果。

誠然，現代人可立下生前信託及遺囑，將產業分給自己的後人或建立基金造福世人，然而，這亦未必能百分百保證可按自己的意願實踐；後人是否配得承受那些產業及智慧地運用，也是一個未知之數。反之，最實際的仍是在主的恩典和賜予下，盡情享受勞碌得來的成果。

思想：

我們在勞碌中到底得著甚麼呢？究竟我們為誰辛苦為誰忙呢？保羅說：「在主裏的勞苦不是徒然的」（參林前十五 58）。除了像傳道者領悟到可享受勞碌得來的成果外，你會怎樣度過這有限的人生呢？

第7日

各按其時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3:1-9

1 凡事都有定期，天下每一事務都有定時。2 生有時，死有時；栽種有時，拔出有時；3 殺戮有時，醫治有時；拆毀有時，建造有時；4 哭有時，笑有時；哀慟有時，跳舞有時；5 丟石頭有時，撿石頭有時；懷抱有時，不抱有時；6 尋找有時，失落有時；保存有時，拋棄有時；7 撕裂有時，縫補有時；沉默有時，說話有時；8 喜愛有時，恨惡有時；戰爭有時，和平有時。9 這樣，做事的人在他所勞碌的事上得到甚麼益處呢？

上世紀七十年代有首非常流行的搖滾樂歌曲《轉！轉！轉！》(Turn! Turn! Turn!)，由民歌之父皮特西格(Pete Seeger)作曲，是搖滾樂隊飛鳥樂團(The Byrds)成名之作，歌詞正是取自今日靈修的經文。昔日教會保守，較少唱搖滾樂歌曲，昔日某些英語教會甚至禁唱此歌。但因著這首歌在外界流行，普羅大眾也熟識了這段經文。

這段用詩歌體裁寫成的經文被稱為「時間之詩」，包含了希伯來詩的特色，有平行句、比喻及設問的文學技巧。傳道者先用一般的宣告(1節)，以具體的細節隨後(2-8節)，最後以設問作小結(9節)。傳道者指出，凡事的發生都有其既定的時間，而這個既定時間，乃由上帝控制和掌管(參 11a節)。「定期」(zēmān)是指到具體、特定的時間，而「定時」('ēt)乃指到適合的時期或時機。

傳道者認為天下萬事的發生都有它特定的時間，人是活在時間的節奏之中。他列舉人在變遷的生活中遇到的事情，用十四個對比，二十八件事情或狀況表達。十四和二十八剛好是「七」的倍數，而「七」是聖經中常用作象徵完全的數字。這十四組的對比是由正、反組成，簡單分為「令人愉快的事」(Favorable)與「令人不愉快的事」(Unfavorable)。生命就如一體的兩面，有時是正面的，有時是反面的，但任何一面都不會是無休止的。人活在這種無形的張力中，唯一能做的，只有對發生的事件存開放的態度和適時的回應。

這十四組的對比雖未能涵蓋人生所有的經歷，但也涉及到人生不同層面的經歷。這些人生經歷及變數包括了生與死，代表人的付出與收成的兩極；栽種與拔出，關乎到人生的事業；哭與笑、哀慟與跳舞、喜愛與恨惡等涵蓋了人的情緒狀態；尋找與失落、保守與拋棄都泛指人獲得及失去的際遇。

傳道者列出各種人生經歷都是不解自明的。但其中有兩點需要留意，第一，「殺戮」(hārag) (3a節)應該是指與敵人打仗的殺戮及律法中的死刑。因為誡命中的不可「殺人」是另一個不同的字(rāṣah)(參出二十 13；申五 17)。第二，「丟石頭有時，撿石頭有時」(5a節)如何解釋是較富爭議性的，猶太人的米大示(Midrash)用喻意解釋為男女歡合之事。《現代中文譯本》譯作「同房有時，分房有時；親熱有時，冷落有時」(參 TEV)，這解釋是基於預設了下半節「懷抱」與「不懷抱」(5b節)是指到夫妻的關係。然而，傳道者列出的所有經歷並沒有喻意的表達，因此，較穩固的仍是按字面了解，即是將「丟石頭」理解為從田間清理石頭，以致可進行耕種，而「撿石頭」則是將石頭堆放在敵人的田間，以達到毀壞的目的。

最後，傳道者提到這些人生變幻的經歷都只是可能會發生的事，而不是人生必然會發生的事；這一切都只是描繪(descriptive)，而非定規(prescriptive)。當傳道者見到這些現象和限制，不期然地又再次設問：「這樣，做事的人在他所勞碌的事上得到甚麼益處呢？」(9節)(參一 3；二 22；五 16；六 11)，意即沒有益處。這樣的結語看來消極，但別忘記這只是小結而已。

思想：

有人將《轉！轉！轉！》這首歌配上意譯的中文歌詞，其中一節：「寒夜冷冬易著涼，迷路於遠方失方向，孤單裏總有你在旁，不會絕望。那怕有駭浪雨災地旱，每晚我盼望與星和唱。事奉恩主努力幹，得到主的獎賞，天家奔往。」你有共鳴嗎？

第 8 日

人神合作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3:10-15

10 我觀看上帝給世人的擔子，使他們在其中勞苦：**11** 上帝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恆安放在世人心裏；然而上帝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測透。**12** 我知道，人除了終身喜樂納福，沒有一件幸福的事。**13** 並且人人吃喝，在他的一切勞碌中享福，這也是上帝的賞賜。**14** 我知道上帝所做的都必存到永遠；無所增添，無所減少。上帝這樣做，是要人在他面前存敬畏的心。**15** 現今的事以前就有了，將來的事也早已有了，並且上帝使已過的事重新再來。

傳道者從「人生多變有何益處(9 節)」轉向上帝，從日光之下轉向日光之上。他提到「上帝給世人的擔子」(10a 節)、「上帝從始至終的作為」(11b)、「上帝的賞賜」(13a 節)、「上帝所做的」(14a)、「上帝這樣做」(14b 節)及「上帝使已過的事重新再來」(15b 節)。傳道者從上帝及永恆的觀點看人生各種經歷就有嶄新的意義。

為甚麼做事的人在他的勞碌上沒有益處呢？傳道者之前發現智慧未能解決謎團(一 12-18)，歡樂不能給予終極的意義(二 1-11)，智者愚人都要面對死亡(二 12-23)及人生的無常幻變等(三 1-8)。這一切事實都阻止了人解開生命奧秘的努力，他發現上帝凡事都已有定時，人雖然渴望知道箇中奧秘，卻始終不能完全明白。人的「擔子」(10a 節)就是想要參透「上帝的作為」，卻始終查不出來。上帝「將永恆的意識放在人的心裏」(11b 節《新譯本》)，人內心總有尋求及探索永恆的渴求。但傳道者察覺到人的煩惱和沮喪正是不能參透上帝的作為和無法改變那已定下的事情，「因為上帝一切所作的，都必永存，無所增添，無所減少」(14a 節)。

然而，傳道者並非接受了宿命論的思想、向現實低頭。因他相信上帝是真實存在的，萬物都在祂掌管之下。「上帝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11a 節)，即人所做的一切事，都在上帝的掌握之中，而且都在上帝所定為適當的時間中進行。人生如拼圖，全部拼合就見到一幅美麗的圖畫；人生也像刺繡，背後亂作一團的線堆縱橫交錯，但正面卻是一幅美麗的圖畫。傳道者知道人有限制，人也要負起自己的責任，在有限的認知中，要努力參予，配合上帝的工作。

因此，傳道者有兩方面的行動和回應。第一是努力工作，「在勞碌中享福」(13a 節)。這已是傳道者第二次呼籲人要享受生命(參二 24-26)。「一生享樂」(《呂振中譯本》)或「歡樂享受」(《思高譯本》)是上帝的賞賜(13b 節)。誠然，這並非世人有酒今朝有酒醉、人一世物一世的盡情吃喝、放縱肉體的態度，而是在辛勞中享受成果，不糟蹋上帝賜予的禮物，體驗生活中各種美好的事物。另一個回應則是在上帝面前「存敬畏的心」(14b 節)。

傳道者知道自己與上帝有別，就懂得在上帝面前謙卑，對上帝的臨在、主權、行事方式存有一種高度的敏銳。上帝保留主權，不讓人知道祂行動的時機，也不讓人左右祂做事的方式，世人只有在有限的認知和範疇裏努力作工，配合上帝的作為！

思想：

保羅說：「並且我們曉得，凡愛上帝的、就是按他的旨意蒙召的人、上帝在萬事上都和他們同工，來成就有益的事。」(羅八 28《呂振中譯本》)這句話是以上經文的最好詮釋。你相信嗎？你接受嗎？你會怎樣努力配合上帝的計劃呢？

第9日

現實殘酷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3:16-22

16 我又見日光之下，應有公平之處有奸惡，應有公義之處也有奸惡。 17 我心裏說：「上帝必審判義人和惡人，因為在那裏，各樣事務，一切工作，都有定時。」 18 我心裏說：「為世人的緣故，上帝考驗他們，讓他們看見自己不過像走獸一樣。」 19 因為世人遭遇的，走獸也遭遇，所遭遇的一樣：這個怎樣死，那個也怎樣死，他們都有一樣的氣息。人不能強於走獸，全是虛空； 20 都歸一處，都是出於塵土，也都歸於塵土。 21 誰知道人的氣息是往上升，走獸的氣息是下入地呢？ 22 總而言之，人能夠在他經營的事上喜樂，是最好不過了，因為這是他應得的報償。他身後的事誰能領他回來看呢？

每個人都想故事終會有完滿的結局。然而，事與願違，不是每一個故事都朝著完美的結局發展下去。我們對悲劇也要無奈的接受，可是我們更難接受的是目睹世間不公平的事。家喻戶曉的童話故事灰姑娘(Cinderella)中，我們會對南瓜車在深夜前變回原狀感到惋惜，但對故事中灰姑娘的姐姐反得到回報，更感到忿忿不平！

人目睹不公平的事，特別是臨到摯親身上，就更忿忿不平。更令人髮指的是那些不公平、不公義的事竟發生在執行公義的地方，這正是傳道者目睹的情景。傳道者說：「我又看日光之下甚麼地方在執行著公道，甚麼地方就有奸惡，甚麼地方有公義，甚麼地方也有奸惡」(16 節《呂振中譯本》)。昔日的城門口是一個人潮群集、人來人往進行買賣、聯誼、執法及解決民事糾紛的地方。然而，諷刺的是，執行公義的地方竟是奸惡奸詐的溫床，聞者難受，見者氣憤！現今法院多有正義女神的雕像，她一手持天平、一手持寶劍，雙眼蒙著布條或雙目緊閉，象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會偏私也不枉法。可是，事實確有不義的法官和貪財的律師，更有偏私枉法的司法機構，借法律打壓異見份子。

然而，傳道者仍然持守著傳統的信念，深信上帝是賞善罰惡的，雖然不一定按照受欺壓者及受苦者所期待的時間報應，因為上帝做事必有祂認為最適合的時間。傳道者強調的「定時」(17b 節；參 11a 節)並非天啟文學所指的末日審判，而是在當下、在日光之下發生的事。傳道者是探索活在當下的實踐之道，尋求如何活在當下的智慧。因此，他深信在「甚麼地方」(16 節《呂振中譯本》)有不公義、不公平的事，就「在那裏」(17a 節《和修》)得到上帝的懲罰。這與中國人千古以來的信念相仿，即「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若然未報，時辰未到」而已！

傳道者繼續反思上帝必按公平、公義審判的議題。他用世人與走獸的比較深入鑽研審判的道理。原來人和走獸都遭遇同一命運，就是死亡(19-21 節)。傳道者發現人與走獸有三樣相同之處：第一是死亡；第二是都有「氣息」或「靈」(19 節)使生者生生不息。第三是兩者最後的歸宿是塵土(20 節，參十二 7)。塵土歸於塵土可能是要糾正當時的一種思想和說法，認為人勝於走獸，死後的氣息往上升，走獸死後的氣息往入地(參 21 節)。傳道者的理解是人與獸一樣終歸於塵土，而兩者的氣息還是歸於上帝。

傳道者沒有像先知去痛斥時弊，他只扮演智者探索的角色，在現實的情況下提供可行方案，讓人曉得面對無奈仍要積極活下去的生活智慧。人與獸既有同一的命運，是人不能控制的，而死後不能回來(參 22b 節)，更是人不能控制的事。現實殘酷，人仍要積極而活，珍惜在世經營的事和享受勞碌的喜樂。

思想：

人生無奈、不公不義，令人氣憤的事實在太多。傳道者並非不想痛斥時弊、改善歪曲制度，而是他知道人的有限性。他認識自己的能力和角色，提供一個活在當下可行的途徑。
你認識自己在上帝國度裏應扮演的角色嗎？你認為自己應該怎樣積極活下去呢？

第 10 日

知足常樂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4:1-6

1 我轉而觀看日光之下所發生的一切欺壓之事。看哪，受欺壓的流淚，無人安慰；欺壓他們的有權勢，也無人安慰。2 因此，我讚歎那已死的死人，勝過那還活著的活人。3 但那尚未出生，就是未曾見過日光之下所發生之惡事的，比這兩種人更幸福。4 我見人因彼此嫉妒而有一切的勞碌和各樣工作的成就，這也是虛空，也是捕風。5 愚昧人抱著雙臂，自食其肉。6 一掌滿滿而得享安靜，勝過兩掌滿滿而勞碌捕風。

第四章 1 至 16 節屬於一個文學單元，是一系列的「勝過或較好格言」(“better than” saying)。傳道者從宏觀的角度看到不公義的事在審判之處發生後，轉移從微觀的角度觀察具體的勞動剝削、弱者受欺壓的實況。

傳道者好像親歷其境觀察，親眼見到「受壓迫者眼淚汪流，卻無人安慰」(4b 節《思高譯本》)。受壓迫的人毫無反抗能力，他們是無權無勢，更是有冤無處訴的受害者。他們更悲慘的是得不到別人的理睬、同情及安慰。昔日欺壓的事屢見不鮮，如君王欺壓百姓(王上二十一章)、主人欺壓僕人(申二十四 14)、富人及居高位者欺壓窮人等(摩四 1；五 8)，更有霸佔人房屋地產的事發生(彌二 2)。

傳道者目睹活著的人的慘況，無人援助、無奈受困，他發出了驚人的感嘆！他認為死了的人比活著的更好，因為不需要受到慘無人道的壓迫，不用在苦難的塵世裏掙扎。不但如此，傳道者更自嘲地說：「但那尚未出生，就是未曾見過日光之下所發生之惡事的，比這兩種人更幸福」(3 節)。傳道者如此悲觀的論調與之前呼籲人積極面對的人生哲學、享受上帝賜下的福份的一貫論調，似乎有表面上的矛盾(參九 4-5)。然而，這只是他在面對目前令人沮喪的具體情況、身臨特殊的處境，及目睹令人噁心的景況下霎時間的回應而已。這並非傳道者對「死亡」課題的整體及最終的結論，而是以一個無助的蟻民角度對生活的反思而已。

傳道者目睹這種勞動剝削的情景，扮演像現今的「吹哨人」(Whistle Blower)的角色揭露真相，擺列在世人面前。他沒有像舊約先知見到欺壓和不義的事，就加以指責和控訴，並呼籲人回轉歸正。他繼續循著勞動的層面繼續觀察，指出另一勞動的課題是出於不良的動機驅使，造成了人踐踏人的慘況。

傳道者留意人勞碌工作有兩種情況，其一是人勞碌工作的成就，招致鄰舍的嫉妒；其二是人因為嫉妒鄰舍，而從事一切的勞碌。他目睹有些人在各樣的事上勞碌工作的動機是「出於人與人彼此間的競爭」(4a 節《思高譯本》)。這種競爭心態是出於妒忌、惡性的競爭。誠然，這種搏殺、永不滿足、與別人看齊的工作心態是無益的(參 6b 節)；另一邊廂，因懼怕招來嫉妒而抱著雙臂，懶惰不作工，最終一無所有的人亦是愚昧不堪的(參 5 節)。最聰明的乃是那些非出於嫉妒競爭而努力工作，及既負責任又得享內心安逸，就是「一掌滿滿而得享安靜」(6a 節)的人。這正正是那些知足勝慾求的人。

思想：

古語有云：「知足者貧亦樂，不知足者富亦憂」。保羅也提醒說：「敬虔加上知足便是大利」(提前六 6)。你是否一位勤勞工作而又知足的信徒呢？

第 11 日

友伴相隨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4:7-12

7 我轉而觀看日光之下有一件虛空的事：**8** 有人孤單無雙，無子無兄弟，竟勞碌不息，眼目也不以財富為滿足。他說：「我勞碌，自己卻不享福，到底是為了誰呢？」這也是虛空，是極沉重的擔子。**9** 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他們勞碌同得美好的報償。**10** 若是跌倒，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倘若孤身跌倒，沒有別人扶起他來，這人就冇禍了。**11** 再者，二人同睡就都暖和，一人獨睡怎能暖和呢？**12** 若遇敵攻擊，孤身難擋，二人就能抵擋他；三股合成的繩子不易折斷。

上世紀七十年代，流行曲歌手保羅西蒙(Paul Simon)寫了一首《我是塊大石，我是一個孤島》(I am a Rock, I am an Island)，是膾炙人口的流行曲。這首歌道出對友情的失望，寧願躲在冰冷的盔甲內、藏在母腹中，與人隔絕，故作者稱自己是一塊沒有感受的大石、一個沒有人接觸到的孤島。孤獨猶如活在地獄一般，過著隔絕、孤寂和疏離的生活。獨自一人，不一定孤單，單獨(alone)與孤單(lonely)是兩碼子的事！反之，活在人群中而沒有彼此溝通、建立關係及互助扶持，那就更加孤寂。

傳道者細心觀察，留意另一件虛空的事，就是「有人孤單無雙，無子無兄弟的，竟勞碌不息，眼目也不以財富為滿足」(8a 節)。這人財迷心竅、勞碌一生，只曉得賺錢，卻不曉得享受勞碌的成果。這人孤單獨行，「無子無兄弟」，未必是說他沒有兒女兄弟，而是這位別人眼中看為成功的人物，可能對人沒有信任，有子也好像無子，有兄也等於無兄，甚至連朋友也沒有，只是孤單一人。沒有子，就沒有人繼承他的財富，沒有兄，也就沒有繼承者，因為兄弟是兒子之外的合法承繼產業者(參申二十一 15-17；民二十七 1-11)。傳道者之前慨嘆，有人勞碌的成果不知繼承的人是智是愚(二 18-19)，而現在這孤單獨行者卻連繼承他產業的人也沒有！

「他問：『我勞勞碌碌，刻薄自己不去享受，是為誰呢？』」(8b 節《新譯本》)，究竟這位營營役役的守財奴是否在夜闌人靜的晚上，安靜下來反省自問自己呢？原來原文並沒有「他問」這句子，換句話說，原文沒有指出是由誰提出來的問題。故此，「從來不問」(《思高譯本》)或「以致他從未自問」(《呂振中譯本》)可能更合乎傳道者的意思，即這位「眼總是貪得無厭」(8b 節《思高譯本》)、缺乏自省能力的守財奴，亦沒有時間去問自己為誰辛苦為誰忙。

傳道者慨嘆漫無目的地孤單獨行的慘況，轉而講到有友伴同行的好處。傳道者以一個孤單的人(四 7-8)，轉而到二人比一人好(四 9-12a)，最後提升到三人更是好上加好(四 12b)，指出人生路上有友伴相隨是何等的幸福。傳道者用三個具體的例子說明：第一，有伴相隨，跌倒時就有人扶持。「跌倒」並非走路不小心，摔了一大跤，而是指到人生中遭遇暴風雨、跌到焦頭爛額，或是失意、失敗失落時，有人安慰、鼓勵和扶持是何等的幸福。第二，二人同睡就都暖和。昔日農耕社會，收割時莊稼事務繁忙，工人往往不能回家睡覺，要留在工作場所過夜是相當普遍的事。晚上涼風吹來，兩個同伴睡在一起，可以透過彼此的體溫取暖。第三，人生路上，孤身上路，強盜出沒，被搶掠的機會甚高，如果兩個人，就可以彼此扶持，「就擋得住他」(12a 節《新譯本》)，即擋得住強盜。簡言之，有同伴，有人扶持(四 10)，有人同眠，不易著涼(四 11)，有伴同行，可免搶掠(四 12)。何況是三股合成的力量呢！

思想：

聖經中有三種關係，保羅與提摩太的師徒關係、巴拿巴與保羅的同行關係及大衛與約拿單的友伴盟友關係。你有否刻意去建立這些關係呢？你會怎樣去建立這些關係呢？

第 12 日

權勢虛幻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4:13-16

13 貧窮而有智慧的年輕人，勝過年老不再納諫的愚昧王，14 那人從監牢裏出來作王，在國中原是出身貧寒。15 我見日光之下所有行走的活人，都跟隨那年輕人，就是接續作王的那位。16 他的百姓，就是他所治理的眾人，多得無數；但後來的人還是不喜歡他。這也是虛空，也是捕風。

傳道者的視野轉移到政權的更替及權勢的無常，發覺這又是另一個令人慨嘆不能避免的事實。他在 13 至 16 節這一小段中觀察到三朝更替的情況。第一朝的君王是年老不再接受納諫的愚昧王(13b 節)，第二朝是那位替代年老王的「貧窮而有智慧的年輕人」(13a 節)，而第三朝就是接替那年輕王的另一個年輕人(15b 節)。

於此，我們先要處理經文中隱晦不清的問題。究竟傳道者提到的是一位抑或是兩位年輕的君王呢？原來第 15b 節的原文其實有「那第二個年輕人」(*hayyeled haššēni*)(the second youth)的字眼。因此，「都跟隨那年輕人，就是接續作王的那位」(15b 節)可直譯作「都與那代替他的，那第二位青年在一起」。大部分譯本都只反映一個年輕人，唯獨《新譯本》提到「『那取代老王的年輕人』或譯『那取代他的第二位年輕人』」。簡言之，我們可以理解為傳道者提到一位年老愚昧的王、一位年青、出身貧窮有智慧的王，及另一位起初受眾民愛戴，後被嫌棄的年青王。

傳道者提到沒有一個政權是千秋萬世的。年老的王起初可能勤政愛民、廣納諫言，但隨時日慢慢鬆懈，聽信纔言，甚至荒淫無道，以致不能容納忠言逆耳的諫言。無論是否如此，傳道者指出一個不能逆轉的事實，那就是政權始終會交替，權力是短暫性的，這位不接受諫言的老王終被年輕人取代。

這位取代老王的青年是出生貧寒，從監牢裏出來作王的(14 節)。這位從監牢中出來的青年不一定是 有罪或犯了法的政治犯，因為古代的監獄有時是用來強迫人作廉價勞工，藉以還債的地方。這位在獄中出身貧寒的青年卻一躍成為君王，取代了年老愚昧王的地位，正是命運逆轉的最佳寫照。傳道者心裏是否想到年輕的約瑟與年長的法老、大衛和掃羅、但以理和尼布甲尼撒等，我們難有定論，但這些歷史事實也可作為參照。政權始終受不住歷史洪流的沖擊，輪替是必然會發生的事實。

不單如此，權勢也不會千秋萬世。另一位接替第一位青年王位的，他起初民望高企，受眾民愛戴擁護，「但後來的人還是不喜歡他」(16b 節)。民心易變，如流水無常，政治領袖所享有的聲望也是短暫的。簡言之，政治權勢所帶來的榮耀與地位，仍是經不起時間的考驗。正如魯益師說：「凡不是永恆的事，必會被時間淘汰」(*All that is not eternal is eternally out of date*)。無怪乎傳道者慨嘆說：「這也是虛空，這也是捕風」(16c 節)。

思想：

歷史長廊已證實政權不斷輪替，而權勢更是變幻無常。若我們身處極權的社會，受著壓迫，失去了言論、結社自由，別忘記這不會是永遠不變的。這個事實會帶給你甚麼樣的安慰呢？

第 13 日

宗教生活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5:1-7

1 你到上帝的殿要謹慎你的腳步；近前聽，勝過愚昧人獻祭，他們不知道自己在作惡。**2** 在上帝面前你不可冒失開口，也不可心急發言；因為上帝在天上，你在地上，所以你的話語要少。**3** 事務多，令人做夢；話語多，顯出愚昧。**4** 你向上帝許願，還願不可遲延，因他不喜歡愚昧人，你許的願應當償還。**5** 你許願不還，不如不許。**6** 不可放任你的口使肉體犯罪，也不可在使者面前說是錯許了。為何使上帝因你的聲音發怒，敗壞你手所做的呢？**7** 多夢多言，其中多有虛空，你只要敬畏上帝。

傳道者以「這真是虛空，也是捕風」(四 16b)結束了四 1-15 對社會、政治及經濟的觀察。隨之插入了宗教生活的議題。傳道者之前是以反思、敘述性的句子表達，五章 1 節開始卻用了一連串命令句子，給予宗教生活上不同的警告或勸勉。宗教生活與社會、政治及經濟生活是息息相關、不能分開的。一個人的宗教生活、他與上帝的關係，會影響到他與其他人的關係。

傳道者提到上帝子民的敬拜生活幾方面要留心的地方。我們「到上帝的殿」(1a 節)，即到上帝面前親近祂、敬拜祂，首先要留心自己的行為和操守。我們要「近前聽」(1b 節)即是聽從及順從上帝的旨意。聆聽上帝的話語及服從祂的旨意是敬拜的核心，千萬不要替人聽道，更不可魂遊象外。聆聽上帝勝過愚昧人徒有外表卻沒有實質敬虔的獻祭，「因為他們不知道所作的是惡的」(1b 節《新譯本》)，即是他們不曉得「一方面獻祭給上帝，另一方面又不聽從祂」是一件惡事。獻祭是人內心深處向上帝表達心意，是對上帝全然信靠的表現。人需要赦罪，就帶著懺悔的心到上帝面前；人要獻上感恩祭，就要真心誠意。聽命勝於獻祭，行動勝於徒有外表的宗教儀式。

其次，人到上帝面前禱告要簡短真誠，「不可冒失開口，也不可心急發言」(2a 節)。到上帝面前禱告不用喋喋不休，好像外邦人不斷重複一些空話一樣(參太六 7-8)。上帝在天上，祂並非漠不關心，祂樂意聆聽我們的訴求，但要切記不是話多了祂就會垂聽。一個人「掛慮多就令人作夢」(3a 節《新譯本》)，這樣的人內心充斥著煩雜虛浮的心事，心猿意馬，導致心煩意亂，夜夢連連，睡不安寧，以致用了冗長囉嗦、空話連篇的禱詞，想賺取上帝的回應。上帝是上帝，不會因我們多言影響祂，也不能受我們的話語控制，因此，我們要避免沒實質、非從內心發出的禱告。

最後，人到上帝面前許願就要償還。向上帝許願通常是人在絕境下向上帝嚴肅的期許。就如一個不能生育的婦人渴求能生貴子，一個被誣衊期望能討回公道的無辜者，及一個四面受襲、命懸一線的士兵祈求得以脫險，他們都會向上帝許下諾言，事過境遷後，就向上帝償還。真誠許願不是隨口亂說、信口雌黃，而是對上帝嚴肅認真的諾言。許願就要還願。俗語有云：「君子一言既出，駟馬難追」。對人如是，何況是對創造天地的主！

思想：

我們到上帝面前敬拜祂，是否認定要「尊上帝為上帝」呢？(Let God be God)？這個認信必然對我們的敬拜及宗教生活產生巨大的改變。你滿意你的集體敬拜生活嗎？你是如何預備自己參加每星期的主日崇拜呢？你聽道時是否專心聆聽，抑或常看手機裏的資訊呢？

第 14 日

官官相護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5:8-9

8 你若在一個地區看見窮人受欺壓，公義公平被掠奪，不要因此驚奇；有一位高過居高位的在鑒察，在他們之上還有更高的。9 況且地的益處歸眾人，就是君王也受田地的供應。

傳道書五章 8 節至六章 9 節屬於一個完整的段落，有獨特的主題，就是涉及經濟及金錢的議題，提醒讀者當知足而喜樂。上帝應許賜給世人真正的喜樂與滿足，是沒有愁煩的(參五 20)。傳道者於此論及「公義公平」的問題，而這並不是未曾提過的新議題，這次是具體關乎政府架構與公民社會在經濟上的關係。

傳道者曾目睹不公義的情況，內心產生某程度上的張力(三 16)；他也看見遭受欺壓的人，質疑活在慘無人道的經濟壓迫下的人是否值得繼續活下去(四 1)。現在傳道者親眼見到，昔日的權力架構造造成許多不公不義的事，遍佈整個國家及彌漫社會各個階層。傳道者用「省」(*mēdīnāh*) (《和合本》《呂振中譯本》或「某省」(《思高譯本》)) 描述政權強制執行的經濟措施，極有可能是反映猶太國被擄後受亞述、巴比倫及波斯國強權壓迫下的民生狀況。「省」這個字在以斯帖記中頻繁出現，因此，傳道者更可能暗示在波斯國治下對被擄子民的不公不義的情況。子民既然活在這種無可避免的實況下，也無需太過驚奇(8b 節)。

政府收受賄賂、欺壓手無寸鐵的市民、任意定下無理的高稅收、向市民索取特殊的優惠、甚至隨意沒收市民的私有財產和貨物，並強行徵用人民為政府效力等等，應是昔日威權及強權社會司空見慣的事。更可怕的是政府的官僚架構、架床疊屋的機制，讓市民的申訴難得到公平公義的處理。因為官上有官，更是官官相護、官官相衛。「有一位高過居高位的在鑒察」(8b 節)的「監察」(*šāmar*) 這個字可以指負面的控制、監視，亦有正面看顧、保護的意思。這裏既然是針對權力架構的腐敗問題，牽涉到窮人受到欺壓，因此《新譯本》譯作「因為高位者之上有較高的照應」(8b 節)(參《和合本》)，意即在高位的、有權勢的彼此保護、彼此包庇。受欺壓的市民根本有冤無路訴！

在政府腐敗、黑箱作業、司法不公、民不聊生、有冤無路訴的情境下，傳道者接著說：「況且地的益處歸眾人，就是君王也受田地的供應」(9 節)。這句話確實令人費解、摸不著頭腦，原因是經文過份簡潔，牽涉到版本及字義的解釋，至今學者及不同譯本都未能達到一致的意見及共識。最主要的問題是究竟第 9 節是對比第 8 節，抑或是第 8 節的延伸高潮，意即是君王是問題的促成者、參予者及問題癥結的加速師，抑或是解決國家社會這種官官相護的關鍵人物。《和修版》的註解列出另一個翻譯：「君王有耕種的田地，對全地是有益的」(9 節)。意即君王認定了地的益處，讓它得到恰當的處理、分配及耕作，是治國的最好良方。這樣的理解是大多數的英文及中文譯本的立場。

然而，傳道者論及政治領袖的經文，一般都是負面的(參八 2-6)。再且，負面的理解較配合兩節經文的一貫性。故此，也有認為傳道者是指出權力的腐敗，上達一國之君，連君王也利用他的權勢，使自己得著好處，即「上有好者，下有甚焉」，加劇了官官相護的陋習。

思想：

一個廉潔愛民的政府加上公平公義、互相制衡的架構，才可避免官官相護、官商勾結的情況。你認為對嗎？你在個人的崗位上如何幫助改善制度上的公平公義呢？

「因此，我勸你最重要的是要為萬人、君王和一切有權位的懇求、禱告、代求和感恩，好讓我們可以敬虔莊重地過平靜安穩的日子。」(提前二 1《新譯本》)這個勸勉對你有何提醒呢？

第 15 日

正視財富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5:10-17

10 喜愛銀子的，不因得銀子滿足；喜愛財富的，也不因得利益知足。這也是虛空。**11** 貨物增添，吃的人也增添，物主得甚麼益處呢？不過眼看而已！**12** 勞碌的人不拘吃多吃少，睡得香甜；富人的豐足卻不容他睡覺。**13** 我見日光之下有一件令人憂傷的禍患，就是財主積存財富，反害自己。**14** 他因遭遇不幸，財產盡失；他生了兒子，手裏卻一無所有。**15** 他怎樣從母胎赤身而來，也必照樣赤身而去；他所勞碌得來的，手中分毫不能帶去。**16** 這是一件令人憂傷的禍患。他來的時候怎樣，去的時候也必怎樣。他為風勞碌有甚麼益處呢？**17** 並且他終身在黑暗中吃喝，多有煩惱、病痛和怒氣。

傳道者的談論從制度上的經濟貪婪、政策傾斜到當權者身上，轉而到個人財富的議題，提醒腰纏萬貫的富人對財富該有的態度。簡言之，就是要以認真及正確的態度看財富。

俗語有云：「錢不是萬能，但沒有錢是萬萬不能」。錢財是工具，是人生活的基本需要，人需要錢財才能生活及解決許多人生問題。然而，金錢並非萬能，它亦有其限制，如它不能買睡眠、不能買胃口、不能買時間、不能買家庭、不能買健康，更不能買永生。傳道者於此指出財富幾方面的限制。

首先，財富絕不能滿足人的心。「喜愛銀子的，不因得銀子滿足；喜愛財富的，也不因得利益知足」(10 節)。俗語有云：「人心不足，蛇吞象」，嫌錢多的人，世上實在鮮有！愛財如命，貪愛錢財，將錢放在一切之上的人，是永遠不會滿足的。人終日營營役役，整天想著怎樣賺取更多的金錢，這令傳道者又再一次感嘆：這也是虛空(10c 節)。人心中的空洞，財富不能填滿；人按上帝的形像被造，只有上帝才能滿足我們的心。人若想在金錢上找滿足，就如乾渴的人去找海水來喝，越喝越乾渴！

其次，財富越多，要處理的事也增多。「錢財增多，消費的人也增多」(11a 節《思高譯本》)。富有人親戚朋友會蜂湧而上，來分一杯羹。正所謂：「窮在鬧市無人問，富在深山有遠親」，最現實的例子莫過於 2021 年在日本東京奧運拿取跳水滿分的 14 歲女子全紅嬋，當她奪取金牌後，忽然多了許多親戚！要招呼這些「忽然」多出來的親友確實令人頭痛。「消費的人也增多」喻指必要的支出，如供養工人、繳納稅款或其它消費等等。俗語說：「一闊三大」，一個決定之後，隨之而來的是額外的消費和支出。財富增多帶來享受增多，但勿忘記這也只是即時、眼見的享受和滿足，並不長久。

最後，財富多，憂慮也多。「富人的豐足卻不容他睡覺」(12b)。富人因財富和產業太多，以致到了一個地步，令他患得患失，寢食不安。這可能是因整日想著要賺更多的錢，要不斷投資加增財富。傳道者指出富人其中的一個危機是經營不善，只要「生意一次失敗，財產盡失」(14a 節《思高譯本》)。此外，富人或許會因財富增多而怕被搶掠，擔心被勒索及暗算，令他憂心忡忡，晚上也不能安睡。

若一個人只曉得累積財富，忘記它只能在今生擁有和享用(參 15 節)，就必然「遭受許多的煩惱、疾病和悲憤的事」(17b 節《思高譯本》)。

思想：

傳道者並非反對擁有財富，而是要我們正視財富的限制，提醒我們要善用財富。

約翰衛斯理對金錢的名言：「盡量賺錢，盡量儲蓄，盡量奉獻」對你有何提醒？你對金錢的態度又是怎樣的呢？

第 16 日

享受生命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5:18-6:2

5:18 看哪，我所見為善為美的，就是人在上帝賜他一生的日子吃喝，享受日光之下勞碌得來的好處，因為這是他應得的報償。**19** 而且，一個人蒙上帝賞賜財富與資產，又使他能享用，能獲取自己當有的報償，在他的勞碌中喜樂，這是上帝的賞賜。**20** 他不多思念自己一生的日子，因為上帝使他的心充滿喜樂。**6:1** 我見日光之下有一件禍患重壓在人身上，**2** 就是人蒙上帝賜他財富、資產和尊榮，以致他心裏所願的一樣都不缺，只是上帝使他不能享用，反被外人享用。這是虛空，也是禍患。

這段經文呈現兩幅強烈對比的圖畫：一幅是積極正面、全面性及普遍性的情況(五 18-19)，另一幅是消極負面、特殊性和具體的個案(六 1-2)。兩幅圖畫形成一個鏡影的作用。中間的第 20 節「他不多思念自己一生的日子，因為上帝使他的心充滿喜樂」成為樞紐，為這段經文的中心信息。傳道者於此筆鋒忽然一轉，「看哪」(18)，他似乎有所覺悟，終於明白了一個道理，就是人應該好好享受他自己勞碌得來的報酬。

傳道者將我們的視野轉向上帝；「上帝」(‘ēlōhîm)是經文中一個出現最為頻密的詞語(參二 24-26；三 10-15)。傳道者呼籲我們切勿忘記，我們擁有的一切都是上帝賜予的(參 18 節)。傳道者強調一生的日子都是上帝的恩惠(18 節)，祂賜人資財豐富(19 節)，賜人在勞碌中得到喜樂和得以吃喝(20 節)等。簡言之，一切都是上帝的恩賜，人就可安心去享受生命！

傳道者起初有點無奈的呼籲人吃喝(二 24-26)，然後用較肯定的語氣呼籲(三 12-13)，現在他用積極和更有把握的口吻呼籲人——享受生命(18-20 節)。這樣的轉變乃基於他明白人能得到勞碌的報償，一切都是上帝的恩典，我們應盡情的享受上帝的賜予。人有勞苦愁煩，這是事實；上帝曾使人經歷勞苦(二 13，三 10)，現在上帝以喜樂回應、以喜樂霸佔我們的心，上帝「使他的心忙於享樂」(20b 《呂振中譯本》)。人在上帝的恩典裏，領受從上而來的喜樂，使他不把過去受過的苦、吃過的虧、蒙受的冤記在心頭。上帝使我們「也不必逕綫懷於他一生的年日有多少」(20a 《呂振中譯本》)，使我們心情愉快得忘記了那「至暫至輕的苦楚」(林後四 17)。在上帝賜予的恩典裏享受生命使我們快樂不知時日過。簡言之，傳道者提醒我們人生是短暫的，要珍惜享用勞碌得來的財富。

為何傳道者鼓勵我們好好享受勞碌得來的報償呢？因為他觀察到一般情況下眾人可享受到勞碌的果效，但也有一些特殊情況，就是有個別的人未能享受人生(六 1-2)。傳道者之前用了「每一個人」(kāl-hā’ādām)表達一般的情況(五 19)，其後用「一件禍患」(六 1)和「一個人」(’išš) (六 2)指出有人不能享用勞碌得來的報償。這個別的人的財富「反被外人享用」(六 2b)，這外人是一個與他無關、不相干的人，卻反而享受了他勞碌的成果。究何原因？或身體健康問題，無福消受，或被人欺詐奪取，或生活發生無可預測的變數。傳道者沒有交代具體原因，因為主權在上帝，祂的作為始終是一個奧秘，人無法測度。

傳道者強調的是上帝的主權，恩惠從祂而來。正如約伯說：「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伯一 21)。我們只有在可知的情況下，好好享受生命。正如古詩有云：「花開堪折直須折，莫待無花空折枝」。

思想：

你承認你的健康、工作的能力及賺錢的智慧都是從上帝而來的嗎？若果你已認定這一切都是上帝的

賞賜，你卻未能心安理得的去盡情享用。問題在哪裏呢？是神學的問題抑或是其他原因呢？

第 17 日

遺憾人生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6:3-9

3 人若生一百個兒子，活許多歲數；他即使壽命很長，心裏卻不因福樂而滿足，又不得埋葬；我說，那流掉的胎比他倒好。4 因為這胎虛虛而來，暗暗而去，名字被黑暗遮蔽，5 而且沒有見過天日，甚麼都不知道，這胎比那人倒享安息。6 那人雖然活千年，再活千年，卻不能享福；眾人豈不都歸同一個地方去嗎？7 人的勞碌都為口腹，心裏卻不知足。8 智慧人比愚昧人有甚麼益處呢？困苦人在眾人面前知道如何行，有甚麼益處呢？9 眼睛所看的比心裏妄想的倒好。這也是虛空，也是捕風。

傳道者之前提到一個特殊禍患的個案，就是一個擁有財富的人，財產卻被外人享用了(參六 1-2)。現在他繼續用另一個案延續他要論述的主題，那就是世人蒙上帝賜福，就要曉得珍惜和趁機享用。這個案是用另一角度指出一個擁有上帝賜予福份的人，卻不曉得運用，最終是遺憾的人生。

傳道者用誇張的手法描述一個世人夢寐以求的情景：這人「生一百個兒子、活許多歲」(1a 節)，甚至「活了兩千歲」(6a 節《思高譯本》)。這人子孫滿堂、健康長壽，比舊約的瑪土撒拉長壽兩倍(參創五 27)，連秦始皇奢望的長生不老都被他擁有。富甲一方、長命百歲及百子千孫都是以色列人向上帝祈求的福氣，這個人可以說是家財萬貫、良田萬頃、長命百歲、妻妾滿堂、百子千孫，確實是羨煞旁人。然而，傳道者指出他的生命有兩方面的遺憾，值得留意，作為警惕。

首先，傳道者用從未來過這個世界、未曾經歷過人生的艱難和困苦，及甚麼都不知道卻能享安息的「流掉的胎」，反映這人終日為錢財奔波勞碌，心裏卻沒有安寧(6 節)，是何等的遺憾！他即使擁有這麼多的福氣，但他「心裏卻不因福樂而滿足」(3b 節)。原來此人有無窮的欲望，不斷追逐世上的事物，但「他的慾望卻總不知滿足」(7b 節《思高譯本》)。世上一切東西都不能填補人內心的渴求，只有上帝才能填滿。人盲目追逐、戀慕世上的事物，很容易會墮入忘記上帝的陷阱之中。我們應要珍惜滿足所擁有的，不要覬覦別人的盤中飧，否則就會像《伊索寓言》中那隻狗，垂涎水中倒影的自己所啣著的肉，最後卻丟了已經到口的肉。知足常樂總是聖經的核心信念。

「又得不到安葬」(3b 節《新譯本》)或說「又不得適當的葬禮」(《呂振中譯本》)是這位羨煞眾人者另一個遺憾。入土為安算是世人的卑微要求，風光大葬可說是富人財主的想法，然而，遺憾的是這家財萬貫的人卻未能如願以償。何故會如此坎坷悲慘呢？傳道者沒有明顯指出原因，或許子孫不孝，沒有按其意願而行，或許財主的墳墓被盜，甚至可能因政治動盪及社會變遷而墓地被清除等等。以色列人視「不得安葬」為天譴(參申二十八 26；王十四 11-13；耶二十二 18-19)，是上帝所懲罰的人。中國人五福(長壽、富貴、康寧、好德及善終)中的「善終」也就沒有他的份兒了。

傳道者觀察到追逐財富卻不曉得珍惜及趁機享用者的悲哀。智者愚者都面臨同一命運——死亡，分別就在活著時怎樣處理他們所擁有的。最後，傳道者說：「眼睛所看的比心裏妄想的倒好」(9a)。愛惜當前所看到擁有的，勝過心中終日奢求未必能實現的事物。人應抓緊眼前的機會，享受人生，因為死亡一旦臨到，就再沒有機會了。俗語說：「手中一隻鳥勝過樹林中的兩隻」。

思想：

傳道者並不否定人進步、力爭上游、追求財富。但他提醒我們要省察一生所摯愛、追求的目標是甚麼？甚麼是你最終進求的目標呢？

傳道者是勸人不要貪心，也不要輕生。你會怎樣珍惜你所擁有的呢？你會怎樣過這今生，以避免遺憾一生呢？

第 18 日

順境逆境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6:10-7:14

10 先前所有的，早已起了名，人早知道人是如何的，不能與比自己強壯的相爭。11 話語多，虛空也增多，這對人有甚麼益處呢？12 人一生虛度的日子，如影兒經過，誰知道甚麼才是對他有益呢？誰能告訴他身後在日光之下會發生甚麼事呢？7:1 名譽強如美好的膏油，人死去的日子勝過他出生的日子。2 往喪家去，強如往宴樂的家，因為死是眾人的結局，活人必將這事放在心上。3 憂愁強如喜笑，因為面帶愁容，終必使心喜樂。4 智慧人的心在遭喪之家；愚昧人的心在快樂之家。5 聽智慧人的責備，強如聽愚昧人歌唱；6 因為愚昧人的笑聲，好像鍋子下面燒荊棘的爆聲，這也是虛空。7 勒索使智慧人變為愚妄，賄賂能敗壞人的心。8 事情的終局強如它的起頭；存心忍耐的，勝過居心驕傲的。9 你的心不要急躁惱怒，因為惱怒存在愚昧人的懷中。10 不要說：為甚麼先前的日子強過現今的日子呢？你這樣問不是出於智慧。11 智慧加上產業是美好的，對見天日的人都有益處。12 因為智慧庇護人，好像金錢庇護人一樣；智慧能保全智慧者的生命，這就是知識的益處。13 你要觀看上帝的作為，誰能使他所彎曲的變直呢？14 順利時要喜樂；患難時當思考。上帝使這兩樣都發生，因此，人不知將會發生甚麼事。

多數學者都認為這段經文(六 10~七 14)開展了本書的下半部份，有承上啟下的作用，成了上半和下半部的樞軸經節。六章 10 至 12 節為整段經文的導言，而七章 13 至 14 節為結論，中間的 1 至 12 節是傳道者要傳遞的主題信息，像三明治的最重要部分。

傳道者以將來為主軸，勸勉世人要清楚自己的侷限、無知無能，從而更了解上帝的主權和祂所命定的計劃。人是無助和無能為力的，一切事情的發生，都是上帝早已決定(參一 9；三 15)。「起了名」(六 10a)有「制定」或「指定」的意思，即人的處境無論順或逆「早已(由上帝)命定的了」(六 10a 《現代中文譯本》)，連命名都不是由自己決定。既然人連命名都由不得自己，又怎能「與比自己強的(上帝)抗辯呢？」(六 10b；參七 13-14 《新譯本》)。傳道者用兩個修辭式的設問，即「誰知道甚麼才是對他有益呢？」及「誰能告訴他身後在日光之下會發生甚麼事呢？」(六 12)指出人不能知道甚麼是對他有利的，而人的過去與未來亦輪不到世人來決定。然而，人卻可以把握現在，活在當下，衡量相對好的情況，然後朝往比較可取的方向而活。這正是七章 1 至 12 節所要傳達的信息。

傳道者用了「勝過」或「較好」的箴言表達相對的「好」(*tób*)，來教導讀者在上帝不能更改的命定下，面對人生種種對比選項，尋求選擇較好的事。人會面對逆境，如死、遭喪之家、憂愁等，同樣也會遭遇順境的情況，如生、宴樂之家、喜笑等(七 1-4)。傳道者並非認為死好過生，他是要指出死的那一天會給其他人提供了反思的空間。因此，他認為去奔喪之家比去宴樂之家更好，因為宴樂可能會令人樂而忘形，忽視了生命的短暫，忘記了人必有一死的事實；往奔喪之家反而給人機會作深度的反省，知道死亡是眾人的結局，就激發他去思考生命的終極關懷。簡言之，傳道者的智慧是「未知死，焉知生」。因此，他認為人經歷哀傷、憂愁之後體驗喜樂就更有意思。

人總是喜歡別人讚賞，但傳道者提醒，聽一個智慧人的責備勝過聽眾多愚昧人的歌唱。因為愚昧人的讚賞沒有實質，且缺乏內涵，像燒著的荊棘，聲音刺耳，且快速燒毀，所散發的熱量十分有限。然而，智慧人縱然比愚昧人相對優勝，也非百毒不侵，勒索和賄賂都會令智慧人變得脆弱、晚節不保(七 7)。人生如賽跑，起跑時快速，未必勝券在手，因為可能會被後來的追上。「事情的終局強如它的起頭」(七 8a)，人未到最後，也難以蓋棺定論。

最後，傳道者勸告我們懷舊可以，但不要只顧緬懷過去，嘆息今非昔比。人不能回到過去，也不能決定未來(參七 14b)，人是活在目前和當下，把握現今才是最上算的選擇。上帝有絕對的主權，順

境逆境都會臨到我們。既是這樣，我們在「順利時要喜樂；患難時當思考」(七 14a)。

思想：

你怎樣面對人生的順境和逆境呢？順境時會否感恩？逆境時會否思考，不怨天尤人，深信上帝有祂的美意？

既然過去的不能挽回，未來的又不能控制，你會怎樣珍惜每天的生活呢？

第 19 日

過猶不及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7:15-22

15 在虛度的日子裏，我見過各樣的事情，義人在他的義中滅亡，惡人在他的惡中倒享長壽。**16** 不要行義過分，也不要過於自逞智慧，何必自取敗亡呢？**17** 不要行惡過分，也不要為人愚昧，何必未到期而死呢？**18** 你持守這個，那個也不要鬆手才好。敬畏上帝的人，這一切都能兼得。**19** 智慧使擁有智慧的人比城中十個官長更有能力。**20** 其實世上沒有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21** 人所說的話，你不要都放在心上，免得聽見你的僕人詛咒你。**22** 因為你心裏知道，自己也曾屢次詛咒別人。

「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是中國人的傳統智慧。舊約的律法書、先知書及智慧文學都有因果報應的論述；舊約傳統指出遵守上帝誠命的人在地上得以長久(參出二十 12；申四 40，五 33)，行義和謹守上帝命令的人，在世日子長久及得平安(參申二十五 15；箴三 1-2，十 27)。可是，傳道者在這普遍性的原則下，卻看見一些例外的事實；他所度過的日子裏，發生了一些荒謬和不可理喻的事，那就是義人早逝，而惡人卻長壽沒事。「有義人在行義，反而早死；有惡人行惡，倒享長壽」(15b 節《呂振中譯本》)。這些殊例與個案屢見不鮮。試想舊約的亞伯，無辜被殺早逝，而殺弟的該隱卻結婚、生子，壽終正寢；拿伯遵守律法不賣祖田，卻被邪惡的亞哈害死(參王上二十一 1-14)；還有新約的司提反，忠心見證基督反被石頭打死等(參徒七 59)。好人遇難及遭遇無妄之災，加害者反而僥倖生還，甚至逃之夭夭的事實比比皆是，我也認識兩個信徒家庭被醉駕人士釀成車禍而猝然離世，留下妻兒面對失去丈夫父親的淒涼日子。荒謬的是那加害者卻安然無事、刑期短少，甚至也有逃過刑責的！

傳道者提醒我們，與上帝話語大相逕庭的例外荒謬事件是實在存在的。「過分」(*harbē*)(16a、17a 節)是「很多」或「非常多」的意思，傳道者從觀察中提出中肯的勸勉：不要行義多多，也不要行惡多多(參 16-17 節)。傳道者並非叫我們不要行義，而是行義要無過、無不及，恰到好處便可。

「世上沒有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20 節)，既是如此，要知道自己充其量也不過是一個行善的罪人而已，有時也會冒失說了別人的壞話、講了輕蔑埋怨的話，也會受不了別人的閒語閒言而裹足不前(參 21-22 節)。因此，行善也要考慮自身限制和別人的感受，更要留意所用的方法，會否使受益者尷尬難受。因此，做正確的事，也要考慮用正確的方法及在正確的時間去做，否則可能行善變成好心做壞事，弄巧成拙、誤事誤人。「不要行義過分，也不要過於自逞智慧，何必自取敗亡呢？」(16 節)就以目擊車禍為例，最適宜是報警，待專業醫療人員到現場處理。不可因自己擁有醫療知識，就急促擅自移動傷者及幫傷者包紮，否則不單加重傷者危險，更可能會招禍上身，承受刑責！

此外，也不要多行不義(參 17a 節)。誠然，傳道者並非鼓勵我們只要適可而止，行些「小惡」也無傷大雅，其實，傳道者是從現實情況切入而提建議。人既有罪，也不完美，根本不可能完全不行惡，也不會絕對不做愚昧的事，因此，只好勸人不要做得太過分，免得身陷囹圄、無法自拔，免得「時候未到便死」(17b 節《新譯本》)。

「你持守這個，那個也不要鬆手才好」(18a 節)。傳道者持守不要「行義過分」和「行惡過分」的勸告，要在兩者之間找出一條平衡之路去實踐。怎樣可以「避免這兩個極端」(18b 節《新譯本》)及「兩者兼顧並重」(《思高譯本》)呢？秘訣就是作一個敬畏上帝的人(18b 節)，用上帝全面的真理作為行事為人的標準和準則，以向上帝負責的心態及謹慎戰兢地與人交往，過一個「過猶不及、適可而止」的人生。

思想：

中庸之道、適可而止及恰到好處確實有箇中的道理。這其實與現代心理學提倡的立下界線(**boundary**)相仿。另一方面，也要留意「勿以惡小而為之，勿以善小而不為」的提醒。你會怎樣協調及實踐這些勸勉呢？

第 20 日

智慧難尋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7:23-29

23 我曾用智慧試驗這一切事，我說：「要得智慧。」智慧卻離我遠。 24 萬事之理遙不可及，太深奧，誰能測透呢？ 25 我轉念，一心要知道，要考察，要尋求智慧和萬事的來由，要知道邪惡為愚昧，愚昧為狂妄。 26 我發現有一種婦人比死還苦毒：她本身是陷阱，她的心是羅網，手是鎖鏈。凡蒙上帝喜愛的人必能躲開她；有罪的人卻被她纏住了。 27 傳道者說：「你看，我考察一件又一件，為要尋求萬事的來由，這是我所尋得的： 28 我繼續尋找，卻未找到；一千當中，我找到一個男的，但在這一切當中，卻找不到一個女的。 29 你看，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就是上帝造的人是正直的，但他們卻尋出許多詭計。」

傳道者繼續鍥而不捨的追查人生的智慧，更自逞的說：「我將成為智者」(23b 節《思高譯本》)。他堅持到底想要知道「萬事之理」(24a 節)。傳道者描述自己像一位精打細算的商人，細心查看賬簿及賬單，清楚了解每筆交易的資料，然後逐項登記入賬內，最後算出了結欠。他的態度認真，方法精密，但世上萬事實在太深、太廣，沒有人能測得透。他發現到人的限制，就算他是一位智者，世上一些反常的、不公義的事的前因後果，他仍然搞不懂、測不透。哲人蘇格拉底說：「我知道我一無所知。」人好像坐在船上遙望遠處的海平線，以為不久就可以到岸，誰知仍是茫茫大海，遙不可及！

傳道者曾經說過不要過於自逞有智慧(參七 16b)，人生功課確實是學無止境！但傳道者沒有因為自身的限制及智慧太過深奧而放棄。他態度認真，決心繼續「要知道，要考察，要尋求智慧和萬事的來由」(25a 節)。「智慧和萬事」屬於修辭技巧的疊詞，指的是一個觀念，即是要洞悉萬事的智慧，包括智慧和愚昧的分別。他隨即用了暗喻或擬人化的婦人表達兩者之間的分別。

傳道者指出有一種婦人(26a 節)，「婦人」之前有定冠詞(*hā'isšāh*)，因此，傳道者並非泛一般婦人，而是特定的指「這或那婦人」。「這婦人」以擬人法代表愚昧。智慧文學裏常用女子或婦人表達智慧賢淑的女子(參箴三 13-19；四 6-9；三十一 10-31)，也同時引用邪惡的女人為喻，如淫婦、妓女和陌生女子來描述愚昧(參箴五 1-6；六 6-27；九 13-18)。傳道者在不斷尋求中，發現到世人好像陷在兩難之間，在智慧和愚昧—兩種女子—之間拉扯。

傳道者用女子的擬人法暗喻愚昧比死還苦毒，《思高譯本》說：「她一身是羅網；她的心是陷阱，她的手是鎖鏈」(26b 節)。人若不小心，走上了愚昧的道路，就像昆蟲被困在蜘蛛所織的網羅裏。傳道者繼續在追尋智慧，但愚昧也不斷向他招手。他用男人和女人為比喻，要在他們中間尋找。他在尋找甚麼呢？最順理成章的推理是「正直的美德」(29a 節)。然而，在所有的女子中，傳道者沒有發現一個好的，好男人也是屈指可數、寥寥無幾(28 節)。簡言之，傳道者在追尋智慧的旅程中，發現上帝造人原是正直的，只是人容易陷在愚昧的網羅中，這不是上帝的責任，而是人自己的問題。

思想：

我們常在兩種力量的拉扯中：愚昧像一個人將我們拉下去，智慧像另一個人將我們拉上來。要被智慧拉上去確實要花加倍的力氣。你在尋求過一個正直的生活時，要提防罪惡像咆吼的獅子不斷尋找可吞吃的人。

第 21 日

政治智慧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8:1-9

1 誰如智慧人呢？誰知道事情的解釋呢？人的智慧使他的臉發光，改變他臉上的暴戾之氣。2 我勸你因上帝誓言的緣故，當遵守王的命令。3 不要急躁離開王的面前，不要固執行惡，因為他凡事都隨自己心意而行。4 王的話本有權力，誰能對他說：「你在做甚麼？」5 凡遵守命令的，必不經歷禍患；智慧人的心知道適當的時機和必經的過程。6 各樣事務都有時機和過程，但人有苦難重壓在身。7 他不知道將來的事，其實將來如何，誰能告訴他呢？8 沒有人能掌握生命，將生命留住；也沒有人有權力掌管死期。這場爭戰無人能免；邪惡也不能救那行邪惡的人。9 這一切我都見過，我專心考察日光之下所發生的一切事，有時這人管轄那人，令他受害。

君王與子民、上司與下屬、父母與子女確實存在微妙的關係，也涉及權力與順服的矛盾。年青小伙子參軍學習紀律，但對剪髮感到不滿；他想生活安排得井井有條，但又不想擦亮他的皮鞋。順服在上的實在不是易事。人天生就有反叛的傾向，那些擁有權力、使用它的人也是反叛者；教官和家長、老師和老闆、主管和領袖至少在某種程度上都在反抗權威。傳道者在這裏的討論圍繞在「權力」的主題上。

傳道者通常經過一番觀察後，便會發出修辭式的提問：「誰...？」(參二 25，三 21-22，六 12，七 13、24，八 7，十 14)，而答案是否定的。傳道者認為世上沒有人有足夠的智慧，能明白萬事的原理。八章 1 節的觀察可說是總結上文(七 23-29)，更順帶引進下文一連串的理解。學者大多認為傳道者是提醒那些在君王身邊服侍的智者們，要小心行事，在宮廷裏工作最好避免與專制的君王正面對峙。在古代近東，人們普遍對王權尊敬，確實有賴於君權神授的信念。智慧文學常勸勉子民要敬畏耶和華及服從君王(參箴二十四 21a)，否則只會自討苦吃、自害己命(參箴二十 2)。專制的君王「他喜歡怎樣作，就怎樣作」(3b 節《呂振中譯本》)；王的下屬既然向上帝許下忠於王的誓言(2a 節)，就當遵守王的命令。既然靠近權力的中心，就「不要急躁離開王的面」(3a 節)，不要隨便離開崗位或辭職不幹。約瑟在法老王治下擔任行政和管理的工作，但以理也可在巴比倫的強權下以才智服事外邦君主。照樣，這些擁有決策權力的智慧人就更要堅守崗位，不輕易草率地辭去職分。再且，「不要固執行惡」(3a 節)原文沒有「固執」這個字，因此，不隨夥「參予惡事」(3a 節《新譯本》)或「事情難辦時，你不要固執」(《呂振中譯本》)應是傳道者的意思。

究竟是甚麼「惡事」呢？傳道者沒有具體說明；有學者認為惡行包括批評君王、密謀作反或圖謀篡位等，「順我者昌，逆我者亡」是專橫君王的格言。既是這樣，那就要審時度勢，不輕易參予惡事，無辜送頭。智慧人深知萬物都有定時，萬事都有適當的時機(參 5b 節)。因此，智慧人只有忍耐等候、仰望上帝介入，在適當時機自然就會水到渠成。

傳道者再次強調無論智慧人或專制君王，他們都是一樣不能掌握生命，或將生命留住。「生命」(*rûah*)，也可譯作「風」或「靈」。傳道者似乎用相關語指出人不能支配或捉住風，把它留住，照樣人也不能留住生命。「這場爭戰無人能免」(8b 節)可能是指到死的日子，不能委派代表。換句話說，每個人都必須親自面對死亡的日子，沒有派代表這回事的。專權的君王至終也難逃一劫，也一樣要面對殘酷的死亡事實。

簡言之，傳道者並非提倡苟合暴政或苟且偷生，他只是要我們識時務、尊重權柄，不要魯莽行事、自找麻煩，也不隨便惹禍上身。要有政治智慧，隨機行事。正所謂小不忍則亂大謀！

思想：

主耶穌曾教導門徒「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太十 16)。祂不是要我們作機會主義者，而是要我們存純良的動機，審時度勢，有智慧地行事為人。

傳道者雖用君王和大臣為背景指出下屬要服從君王的命令，其原理也可應用到職場、團體及家庭生活等。你從傳道者的勸勉裏學到甚麼功課呢？

第 22 日

公義不彰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8:10-17

10 我見惡人埋葬；從前他們進出聖地，他們在城中的作為被人忘記。這也是虛空。**11** 判罪之後不立刻執行，所以世人滿懷作惡的心思。

12 罪人雖然作惡百次，倒享長壽；然而我也知道，福樂必臨到敬畏上帝的人，就是在他面前心存敬畏的人。**13** 惡人卻不得福樂，他的日子好像影兒不得長久，因為他不敬畏上帝。**14** 世上有一件虛空的事，就是義人所遭遇的，反而照惡人所做的；惡人所遭遇的，反而照義人所做的。我說，這也是虛空。**15** 我就稱讚快樂，原來人在日光之下，最大的福氣莫過於吃喝快樂；他在日光之下，上帝賜他一生的日子，要從勞碌中享受所得。**16** 我專心想要明白智慧，要觀看世上所發生的事。有人晝夜不得闔眼睡覺。**17** 我觀看上帝一切的作為，知道人不能探求日光之下所發生的事；任憑他費多少力探索，都找不出來，智慧人雖說他明白，仍不能找出來。

傳道者曾提到在法庭內(三 16)、在公眾領域(四 1)及王宮裏(五 8-9)不公平的事及公義未能彰顯的情況，最令他心中存留的掙扎和疑問就是公義的上帝似乎對待義人和罪人是不一致的。要疏理傳道者的困擾，讓我們先弄清第 10 節的翻譯。第 10 節可說是傳道書其中一節難解的經文，主要原因是經文抄本本身甚為殘缺，難以確定(參《呂振中譯本》)。另外，更重要的是因為其中一個希伯來文詞組(*kēn-’āsû*)，可理解為「作這些事」或「行正直事」兩個意思。因此，聖經譯本大致分成兩種翻譯，《和合本》採用「行正直事」的意思，「我見惡人埋葬、歸入墳墓，又見行正直事的、離開聖地、在城中被人忘記，這也是虛空」，而《和修本》則採納「行這些事」的意思：「我見惡人埋葬；從前他們進出聖地，他們在城中的作為被人忘記。這也是虛空」。大多數聖經譯本均採用「作這些事」，中文譯本只有《和合本》和《思高譯本》採用「行正直事」。雖然這翻譯屬於少數，按照後面的惡人與義人、罪人與敬畏上帝的人的對比(10-14 節)，似乎沿用《思高譯本》「惡人被抬去安葬」和「行義的人卻離開聖處，而在城中被人遺忘」(10 節)更合乎整個場景。

按照舊約傳統，行惡的人是不得埋葬的(參申二十八 25-26；耶十六 4；二十二 18-19)。傳道者卻看見惡人受尊崇、得到隆重的葬禮，義人反而被人忘記。這是傳道者見到的一樁鐵一般的公義未得到彰顯的例子。更荒謬的事是公義竟姍姍來遲，那些已被定案的仍未迅速執行刑罰，這樣豈不是間接地鼓勵更多惡行滋生(11 節)嗎？公義未得到彰顯及公義姍姍來遲已難以接受，更荒謬的「就是義人所遭遇的，反如惡人所應得的；而惡人所遭遇的，反如義人所應得的」(14 節《思高譯本》)。試留意你身處的社會，確實有許多罪行從未被起訴，有冤無路訴的大有人在。財力雄厚的人可聘請資深大律師為他們鑽法律漏洞，最後得以脫罪；相反的，判錯案含冤受獄的個案卻常有出現。

這些矛盾荒謬的事在現實社會中屢見不鮮。這正正是傳道者心裏的疑問困惑，也是歷世歷代人未解的結。義人為何遭受不義？惡人為何逍遙法外呢？為甚麼一位慈愛而又大能的上帝竟會容讓這些不公平的事發生呢？猶太拉比洛德庫希納(Harold S. Kushner)的著作《當好人遇上壞事》(When Bad things Happen to Good People)正是在納粹德國屠殺猶太人的背景下，質疑為甚麼一位慈愛而又大能的神，竟會容讓這樣不公平的事發生？

舊約的約伯、先知哈巴谷及詩人都迫切追問這些問題。傳道者照樣也被這些課題困擾。然而，他是從生活的觀察和神學反思處理這項信仰關懷。傳道者並沒有放棄繼續尋根問底，但他也知道就算絞盡腦汁、晝夜不眠(16b 節)，終究仍未能完全明瞭上帝的作為。因此，他從「為甚麼」(Why)發生這些事轉向我們在這荒謬的情況下應「怎樣」(How)活下去。他體會到活著的智慧是要與困擾的張力共舞，接受上帝的主權，好好活在當下，享受勞碌所得的。這正正是傳道者一貫實際的建議(參二

24-26；三 12-13、22；五 18-20)。

思想：

英諺有云：「公義遲來亦令公義受損」(Justice delayed is Justice denied)。你對這話有何意見？耶穌曾用稗子(雜草)和麥子的比喻(太十三 24-30)及撒網的比喻(太十三 47-50)鼓勵我們要忍耐等候，一切困擾與疑團都會在主再來時得到圓滿解決和答案。求主給我們忍耐的心，在公義仍未彰顯及公義姍姍來遲的情況下，仍堅信公平和公義必會來到(參摩五 24)。

第 23 日

活在當下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9:1-10

1 我將這一切事放在心上，詳細研究這些，就知道義人和智慧人，並他們的作為都在上帝手中；或是愛，或是恨，都在他們面前，但人不能知道。2 凡臨到眾人的際遇都一樣：義人和惡人，好人，潔淨的人和不潔淨的人，獻祭的和不獻祭的，都一樣。好人如何，罪人也如何；起誓的如何，怕起誓的也如何。3 在日光之下發生的一切事中有件禍患，就是眾人的際遇都一樣，並且世人的心充滿了惡；活著的時候心裏狂妄，後來就歸死人那裏去了。4 與一切活人相連的，那人還有指望，因為活著的狗勝過死了的獅子。5 活著的人知道必死；死了的人毫無所知，也不再得賞賜，因為他們的名已被遺忘。

6 他們的愛，他們的恨，他們的嫉妒，早就消滅了。在日光之下所發生的一切事，他們永不再有份了。7 你只管歡歡喜喜吃你的飯，心中快樂喝你的酒，因為上帝已經悅納你的作為。8 你的衣服要時時潔白，你頭上也不要缺少膏油。9 在你一生虛空的日子，就是上帝賜你在日光之下虛空的日子，當與你所愛的妻快活度日，因為那是你一生中在日光之下勞碌所得的報償。10 凡你手所當做的事，要盡力去做；因為在你所必須去的陰間沒有工作，沒有謀算，沒有知識，也沒有智慧。

傳道者在第六章 10 節至第八章 17 節陳述世人無法預測和捉摸上帝對日光之下的命定，他承認「找不到或查不出」(參七 14、24、28，八 17)。第九章 1 節至十一章 6 章進入另一個新段落，敘述世人無從知道將來之事(參九 15、10；十 14、15；十一 2、5、6)。傳道者之前被兩件與死亡有關的事困擾。第一是見到一些好人命短，而惡人長壽(二 14-23)；第二是無論獸或人、智者或愚者都不能避開死亡的事實(三 18-21)。現在他又再次回到人人都有一死的事實(參來九 27a)，但焦點則落在上帝的主權和人無法得知的事實上。

人怎樣和何時死確實是一個謎。義人和智慧人都不能控制或避免死亡的來臨，這一切都在上帝的掌管中。人不能因見到好人仍未得到好報，惡人卻得到即時的好處，就斷定是哪個人得到了上帝的寵愛悅納。「是愛是恨，人不知道；二者都能來到他們身上」(1 節《思高譯本》)。人不可能透過發生在生命中的事，來判斷上帝究竟是愛他們或是恨他們。簡言之，成功失敗、順境逆境、苦難昌盛等外在的因素，不一定就是上帝喜悅人與否的表記。

雖然「眾人的際遇都是一樣」(2a、3b 節)，即好人壞人都要面對死亡，但傳道者並不因此而沮喪厭世，反而認為珍惜生命、活在當下仍然是最好的選擇。他認為活著，無論有多悲慘，始終比死更好。「活著的狗勝過死了的獅子」(4b 節)。傳道者用活著的狗和死了的獅子作比較。狗和豬都被以色列人視為卑賤及不能獻祭的動物(參詩二十二 16、20；撒下十七 43；撒下三 8)，而獅子則被視為動物中的王者(參何十三 7)。活著的人即使是在最低劣的情況，還可以有愛、恨及嫉妒等正面和負面的情緒(6 節)，但當死亡向顯赫的人叩門時，一切都會煙消雲散，甚麼都沒有，連在生時的豐功偉績和名字也會隨歲月流逝(5b 節)。傳道者之前曾讚嘆早已死的死人，勝過那還活著的活人(參四 2；七 1-4)，當時的評論是在欺壓下的情景來談寧可早死，而這裏則是在人人面對死亡的平等處境下，在活著仍可享受人生時說的。

傳道者在人人必有一死的亮光中，提醒我們好好地活在當下。因為一個人有的分，即賞賜，是上帝的恩典，更是只限於今生(6b 節)，故我們更應珍惜，存敬畏感恩的心領受。珍惜生命、活在當下、享受人生一直都是傳道者給我們的鼓勵和勸勉(二 24，三 12，22a，五 17，八 15a)。但這次他的語氣更加強烈，以命令的語氣要我們歡歡喜喜地吃飯、快快樂樂地喝酒(7 節)，更要同所愛的伴侶快活度日(9b 節)。簡言之，還活著的時候，就去做應做的事、更是盡力的去做(10a 節)。然後享受勞碌

所得的報償(9b 節)。

思想：

有篇小品文這樣說：「死時，你會送花，但我看不到，現在送吧！安息禮拜時，你會說讚美的話，但我不會聽到，現在就讚美我吧！死時，你會忘記我的過錯，但我不會知道，現在就忘記它們吧！離世時，你會想念我，但我不會感覺得到，現在就想念我吧！死時，你會希望可以花更多時間和我在一起，現在就花些時間吧！」

簡單一句：把握機會、活在當下，現在就做想做和應做的事。

第 24 日

智慧有限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9:11-18

11 我轉而回顧日光之下，快跑的未必能贏，強壯的未必戰勝，智慧的未必得糧食，聰明的未必得財富，有學問的未必得人喜悅，全在乎各人遇上的時候和機會。12 人不知道自己的定期。魚被險惡的網圈住，鳥被羅網捉住，禍患的時刻忽然臨到，世人陷在其中也是如此。13 我見日光之下有一樣智慧，在我看來是偉大的，14 就是有一人口稀少的小城，遇大君王前來攻擊，修築營壘，將城圍困。15 城中有一個貧窮的智慧人，他用智慧救了那城，卻沒有人記念那窮人。16 我就說，智慧勝過勇力；然而那貧窮人的智慧被人藐視，他的話也無人聽從。17 寧可聽智慧人安靜的話語，不聽掌權者在愚昧人中的喊聲。18 智慧勝過打仗的兵器；但一個罪人能敗壞許多善事。

傳道者提醒讀者，人必有一死，勸勉人要把握機會、活在當下，勤奮盡力工作，享受碌勞得來的成果(九 1-10)。可是傳道者卻又承認努力盡責並不能保證必定得到預期的結果。因為今生的際遇並不是人可以控制的；沒有一個人可以百分之百肯定自己一定會贏、必可十拿九穩。

傳道者用了五個例子，即快跑、強壯、智慧、聰明和有學問(11 節)，以「未必」表達生活中的變數：跑得快未必一定會贏，亞撒黑被譽為速度最快的，也被押尼珥追趕刺殺(參撒下二 18-23)；強壯的未必戰勝，哥利亞被大衛擊敗就是一個最好的明證(參撒十七 17)；智慧、聰明及有學問的，按傳統智慧都是可以得到飽足的(參箴二十 13；二十八 19)，但也未必一定是如此。這五個例子都指向一個事實，就是一個人的才幹、能力不一定與他的成就成正比。原因何在？

傳道者指出原因在於外在的環境和客觀的因素，會影響人的成敗得失。人遇上的「時機與際遇」(11b 節《新譯本》)會左右一切。一個錯誤的決定，或者是一宗突如其來的意外，都會影響人的計劃與預算。聰明有才幹的亦會懷才不遇。俗語有云：「謀事在人，成事在天」，人生充滿變數，人無法預測及掌控許多意想不到的事發生。災難不會諮詢過我們的意見才臨到的。傳道者用水中的魚和空中的鳥作比喻，魚本在水中悠然自得、無牽無掛，但突然間被網羅擒住；鳥本在空中自由翱翔，也突然間被捕獲而失去自由。正所謂「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然而，傳道者之前提醒我們「凡事都有定時」(參三 1-9)，而人的際遇和機會則掌握在上帝手中，我們盡了力，就應隨遇而安。這跟坊間說：「命裏有時終需有，命裏無時莫強求」的順應天命的想法不同之處，是我們相信那「命或天命」是掌控在那位永活慈愛的父上帝手中。

傳道者繼續用一個小城裏的貧窮人獻計、用智慧救了那城，免被那前來攻擊的大君王侵佔，突顯智慧雖然勝過勇力，但最終這貧窮小子卻被人藐視，甚至不被記念(15b 節)，即智慧的小子最終得不到應到的報酬，或說他所做的最終都是徒然。簡言之，傳道者指出智慧仍是有限的，雖是如此，我們仍寧願在安靜中聽智慧人的語言(17a 節)。這裏有翻譯上的差異，那差異在於「安靜」的原文是形容「聽」，即聽的態度和方法？抑或是形容「智慧人的語言」，即說話的方式？《和合本》採用的是形容「聽」——寧可在安靜中聽智慧的言語(另參《呂振中譯本》)；而《和修本》則採用後者——寧可聽智慧人安靜的話語(另參《新譯本》《思高譯本》)。雖然智慧有限，我們仍要抱持正確的態度去安靜地聽智慧人的言語，而「不聽掌權者在愚昧人中的喊聲」(17b 節)。

思想：

你對「人定勝天」，即每個人都可以改變自己的命運這句話有何看法？

使徒雅各的話：「主若許可...我們就可以做這事或那事」(雅三 15)，這跟好好計劃人生、竭力而為有抵觸嗎？我們應存甚麼態度活出這一生呢？

第 25 日

處世之道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10:1-4

1 死蒼蠅使做香的膏油散發臭氣；同樣，一點愚昧也能壓倒智慧和尊榮。2 智慧人的心居右；愚昧人的心居左。3 愚昧人的行徑顯出無知，對眾人說，他是愚昧人。4 掌權者的怒氣若向你發作，不要離開你的本位，因為鎮定能平息大過。

傳道者曾說：「一個錯誤能破壞許多的事」(九 18b 《思高譯本》)。西諺有云：「一個爛蘋果毀了一箱子蘋果」，這跟「一粒老鼠屎壞了一鍋粥」相仿。下棋的人都深明「一子錯滿盤皆落索」的道理；政治人物都知道要謹言慎行，正所謂一言可以興邦，一言也可以喪邦；普通人也明白一個錯誤的決定會影響深遠，小小的偏差足以影響往後的人生方向。

聰明一世，糊塗一時；智慧不僅有限，更是非常脆弱。傳道者延續這個思路提到「死蒼蠅」與「香膏」的比喻，闡明一個小小的愚昧決定或行為造成的影響是無法估計的。究竟傳道者是指一隻蒼蠅或是「幾隻死蒼蠅」(1a 節《新譯本》)，並不重要，因重點是死蒼蠅在香膏裏會破壞香膏的價值，甚至一文不值，更令香膏散發臭氣。「一點愚昧能壓倒智慧和尊榮」(1b 節)，是說「一點點愚昧」若與「智慧和尊貴」放在同一個秤上，愚昧會超越或重過(Outweighs)(NIV,ESV)智慧和尊貴；《呂振中譯本》則譯作「愚昧比智慧和尊貴更有勢力」。簡言之，少許壞事可以大大破壞許多好事。故此，我們不可輕看一句小小微言及一次看來微不足道的小過錯。

一切均從生活小節入手，人的一切行動都是由心而發。「智慧人的心居右；愚昧人的心居左」(2 節)，這話表示智者與愚者兩者截然不同，向著兩個完全相反的方向。「心」在希伯來人的傳統裏就是代表人的理性思維、情感控制及意志取向的中樞，內「心」足以影響人的一生。「左」與「右」經常被用來表達道德行為及抉擇：「左」代表「壞」、「不好」或「歪」，而「右」則表示「正」、「好」或「對」。右手用作傳遞祝福，如雅各交叉雙臂用右手祝福以法蓮(參創四十八 13-20；箴三 16)；右邊也代表權柄，如耶穌坐在上帝的右邊(參西三 1)；末日審判時，綿羊在右邊，山羊則在左邊(參太廿五 31-46)。因此，「往左」有行錯的意思，「往右」則有行對的意思；選擇向右的，就可以避開「死蒼蠅」使膏油腐化發臭的命運(十 1a)；選擇向左的，就是愚昧人(十 1b)。(左手便利的弟兄姊妹不要感到冒犯，因為傳道者是採用象徵性的表達方式而已。)

生活細節要留意，內心更是緊要。「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生命的泉源由心發出」(箴四 23)。怎樣知道某人是愚昧人呢？一個人的生活方式和行為取向便會流露破綻。「愚昧人的行徑顯出無知」(3a 節)。這裏的表達有點模糊，因為隨後的「對眾人說，他是愚昧人」(3b 節)，可解作愚昧人將自己的愚昧向人通告，如「他對每一個人表現出他是個愚昧人」(《新譯本》)或是愚昧人認為他人乃愚昧人，如「論到每一個人他都說：『那是個愚昧人。』」(《呂振中譯本》)。這刻意的模糊，為要凸顯那些自以為聰明、視他人為愚昧人的，其實自己才是愚昧人。

最後，傳道者再次提到如何面對掌權者的怒氣。不要受環境影響、要鎮定、要「心平氣和」(《思高譯本》)，用柔和的態度應對，這樣就可以避免鑄成大錯。傳道者再次以含糊方式表達，沒有清楚指出「平息大過」是掌權者的過失，還是下屬的過失(《和》《新》《呂》的翻譯一律沒有指出錯失在誰)。誰對誰錯，在寄人籬下的情勢下，又何需執著呢？最重要是去化解，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講易、做難，確實要情緒智商高的才能駕馭。

思想：

「在最小的事上忠心」(路十六 10a)及「無論做甚麼，都要從心裏做」(西三 23a)這兩個忠告與傳道者提出的一些處世之道有甚麼關係呢？我們從中學到甚麼處事待人的忠告呢？

第 26 日

危機處處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10:5-11

5 我見日光之下有一件禍患，似乎出於統治者的錯誤，6 就是愚昧人立在高位；有錢人卻坐在低位。7 我見僕人騎馬，王子像僕人在地上步行。8 挖陷坑的，自己必陷在其中；拆城牆的，自己必被蛇咬。9 開鑿石頭的，會受損傷；劈開木頭的，必遭危險。10 鐵器鈍了，若不將刃磨快，就必多費力氣；但智慧的益處在於使人成功。11 尚未行法術，蛇若咬人，行法術的人就得不到甚麼好處了。

傳道者繼續談論智者與愚者的分別；他以生命毫無把握，隨時因錯誤的決定而陷入危機去分界智者與愚者。從宏觀的角度，那些本來位高權重又學識過人的，亦有可能被目不識丁的一芥草民所凌駕，這是社會及國家的危機。從個人生活層面，就算是處理日常瑣事，也是危機處處，偶一不慎，就會墮入網羅中。

傳道者見到愚昧人竟然立在高位，是社會秩序顛倒造成的危機。他在日光之下目睹一件禍患的事，似乎是出於統治者粗心大意或不知不覺間導致的錯失。所有中文譯本都用「似乎」，然而英文譯本卻沒有這個不肯定的含意，故《現代中文譯本》譯作：「我又看見世上一件不公道的事，是統治者造成的錯誤。」這樣較為貼切。統治者的愚拙在於他沒有選賢與能，卻反其道而行，摒棄那些富足人(6b 節)。傳道者指的應該不是富足人的財富，而是他們的地位，因為富足人通常都是上層社會的、屬統治階級的人(參箴二十二 7)。如今他們卻處於卑下的位置，實在是顛倒是非。傳道者用騎馬和步行比喻社會秩序顛倒所造成的危機。「馬」在當時是十分昂貴的牲畜，只有君王、貴族以及王室人員才會騎馬，奴僕通常是在主人前面或後面步行。現在位置調換確實是一種諷刺！一個國家或一個社會的領導層充斥著無能、缺乏智慧及只為私利做事的官員，確實是非常危險，隨時引致國家日漸衰落、一蹶不振，步向滅亡之路。

傳道者說完社會秩序顛倒帶來的危機後，就以四項日常工作場景會遇到的意外舉例說明危機處處。這四項日常活動就是：挖陷坑(8a 節)、拆城牆(8b 節)、開鑿石頭(9a 節)及劈開木頭(9b 節)。學者指出「必陷在其中」(8a 節)、「必被蛇咬」(8b 節)、「會受損傷」(9a 節)及「必遭危險」(9b 節)原文不一定有必然發生的含意，也可以有可能會或也許會的意思。獵人因要捕捉野獸而需要挖坑，一不小心也會意外地墮入自己所挖的坑中。「城牆」乃指界分產業或田地範圍的矮牆(參民二十二 24)，這類矮牆乃用石頭堆砌而成，中間的空隙易成為蛇匿藏的理想居所，人在拆牆修理時，就有可能被蛇所咬。開鑿石頭及劈開木頭所遇到的意外，申命記也有提及(參申十九 5)。簡言之，智者留意到這些可能會發生的意外，及早防範，就不會陷在這危險之中。

傳道者進而再用兩個例子指引人運用智慧，未雨綢繆，考量可能會發生的變數去減低風險。其一是用斧頭前最好事先磨利它，就不用費更大的力氣(10 節)；弄法術玩蛇娛樂眾人的，必先用法術將蛇弄醉，才不會被蛇所咬(11 節)。簡言之，運用智慧要及時，一旦待事情發生，那就太遲了。預防勝於治療就是這個道理。

思想: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在日常的生活運作、工作環境中，危機處處，要時刻提醒自己，當心自身的安危。在事情發生前花點時間及用點功夫及早防範預備。

主耶穌用房子建在磐石和沙土上來比喻智者與愚者(參太七 24-27)。建造在磐石上的房子必然要花更

長的時間計劃和更多的工夫去建造，但結果是顯然而見的。

第 27 日

謹行慎言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10:12-20

12 智慧人的口說出恩言；愚昧人的嘴吞滅自己，13 他口中的話語起頭是愚昧，終局是邪惡的狂妄。14 愚昧人多有話語。人不知將來會發生甚麼事，他身後的事誰能告訴他呢？15 愚昧人的勞碌使自己困乏，連進城的路他也不知道。16 邦國啊，你的君王若年少，你的群臣早晨宴樂，你就有禍了！17 邦國啊，你的君王若是貴族之子，你的群臣按時吃喝，是為強身，不為酒醉，你就有福了！18 因人懶惰，房頂塌下；因人手懶，房屋滴漏。19 擺設宴席是為歡樂。酒能使人快活，錢能叫萬事應心。20 不可詛咒君王，連起意也不可，在臥室裏也不可詛咒富人；因為空中的飛鳥必傳揚這聲音，有翅膀的必述說這事。

傳道者繼續以箴言的格式對比智慧人的話與愚昧的話：「智慧人口中的話使他得人的恩悅」（12a 節《呂振中譯本》），「愚昧人的口舌卻自招滅亡」（12b 節《思高譯本》）。「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箴十 19）。言多必失是自古以來的金科玉律，愚昧人喋喋不休，言之無物，既幫不到別人，也幫不到自己，最終如廣東話說：「倒自己的米」；楊修是曹操營中的軍師級人物，學問淵博，極之聰慧，可是他為要在曹操面前顯示自己的聰明才智，自作主張，置軍紀於不顧，一聞「雞肋」就自動收拾行裝，並煽動其他人回歸，因而被曹操借惑亂軍心的罪名殺了他。楊修之死是謹行慎言的最佳提醒。

愚昧人不一定是智商低、學識淺，而是其言與行不夠謹慎，成了自己的絆腳石。傳道者描述愚昧人的愚昧非常傳神，《新譯本》說「他連怎樣進城也不知道」（15b 節）。「城」是當時商業和社會的活動中心，而進城的路既是主要通道，應該是眾所周知的。然而，這簡單到眾人皆知的事，他卻不知道；有學者指出「城」是保護的地方，即是說，愚昧人不曉得去哪兒得到保護；更有不少學者認為進城之路是指「回家之路」。《現代譯本》譯得更傳神：「愚昧人『愚蠢到連回家的路也弄不清楚』」。確實糊塗！

傳道者在第 16 節開始，忽然話鋒一轉。語氣方面，從反思轉變到直述；主題方面，從個人轉到不同素質的君王，將會帶來福或禍的不同後果。那麼，這跟慎言謹行又有何關連呢？

傳道者是要提醒我們怎樣去面對政治上的風險，他用不同素質的王的例子為場景，叫我們謹行慎言。「君王若年少」（16a 節）的「年少」（na'ar）這字可有兩個翻譯，其一可譯作「孩童」，大多數中文譯本採用這個翻譯；其二是「僕人、侍從」（《呂振中譯本》註明或譯「僮僕出身的」）。「年輕」的重點不是年歲，而是不夠成熟、難以承擔重任；而「僕人」是強調王出身寒微、非出自名門，與第 17a 節出身貴胄之子的王，正好成對比。君王年輕，再加上輔助的群臣喜好宴樂時，那就是國家的大禍了。

隨後傳道者在第 18 至 19 節提到懶惰和屋漏這些個人的生活似乎跟君王統治沒有關連。然而，學者指出「房屋」及「家」其實意思廣闊，可包括父家、宗族和支派。世襲王室，家是指到朝代，就如「大衛之家」（王上十二 16），意思是大衛的王朝；暗利之家，也指北國暗利王朝。從這角度，傳道者言下之意，是指君王和群臣怠惰疏懶、腐敗，就如「房頂塌下」與「房屋滴漏」（18 節），江山必會斷送，王朝終會傾覆。

此情此景，謹行慎言仍是傳道者給我們的提醒。不要隨便咒詛有權勢、有錢的人，否則後果堪虞。所謂隔牆有耳，統治者周邊必有耳目，隨便議論統治者的微言，會像有翅膀的飛鳥傳到他的耳中。故此，議論有權有勢的人時確實需要額外小心謹慎。我們不單要說正確的話，更要留意選擇那些不

應該說的話！簡言之，慎言謹行最為上策！

思想：

有說：「上帝造我們兩隻耳朵和一個口，是要我們多聆聽，謹慎的說。」這與雅各說：「快快的聽，慢慢的說」(雅一 19)有何關連？

有說：「智者說話是因為他們有話要說(have something to say)；傻瓜說話是因為他們要說話(have to say something)」。這對我們有何提醒？

第 28 日

當機立斷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11:1-6

1 當將你的糧食撒在水面上，因為日子久了，你必能得著它。2 將你所擁有的分給七人，或八人，因為你不知道會有甚麼災禍臨到地上。3 雲若滿了雨，就必傾倒在地上。樹向南倒，或向北倒，樹倒在何處，就留在何處。4 看風的，必不撒種；望雲的，必不收割。5 你不知道氣息如何進入孕婦的骨頭裏；照樣，造萬物之上帝的作為，你也無從得知。6 早晨要撒種，晚上也不要歇手，因為你不知道哪一樣發旺；前者或後者，或兩者都一樣好。

傳道者從政治話題(十 6-20)再次轉到經濟的課題(十 1-6)，並以「我不知道」(6 節)作為整個段落(九 1 至十一 6)的結束。就因為我們不能完全知道事情將會怎樣發生，就算知道也未能掌控，故此我們更應該當機立斷，爭取機會以果斷而又謹慎的態度行事。傳道者勉勵我們「將糧食撒在水面上」(1a 節)及「將擁有的分給七人，或八人」(2a 節)。究竟這是甚麼意思呢？

學者對這兩句話基本上有三個不同的見解。第一個見解認為這是一個比喻而已，「糧食」一詞原文是指麵包，是中東非常普遍的一種薄餅，將它放在水中就會慢慢溶化，這是一種愚昧、沒有意義的行動。但這行動也可能會帶來意料之外的後果，因為我們對未來一無所知，「不知道會有甚麼災禍臨到地上」(2b 節)。

第二個見解認為是經濟投資，這是較多現代學者認同的觀點。糧食就是本錢，傳道者鼓勵讀者要敢於冒險，去從事海上貿易。但要明白環境雖然充滿機會，有時卻是危機四伏的，因此，投資要多元及分散，要審慎計劃和部署，盡量減低風險及避免損失。「將你的家產分給七分八分」(2a 節《思高譯本》)是希伯來人表達分給很多人或分成很多份的意思，這樣就會將風險分散，就如我們熟悉的投資建議「不要將所有的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裏」。

第三個觀點有猶太解經傳統的支持，那就是做慈惠工作。學者發現中東也有類似的格言，提到糧食(麵包)撒在水面上，看似溶在水中，但當水乾了，你會發現它。整句話的意思是做慈惠的事，不但要做，還要更多地去。慷慨解囊、憐憫和分給貧寒人都是聖經一貫的教導。雖然施予幫助別人的事不望回報，但環境難以預料，天災人禍隨時不請自來，到時或許也會間接地得到別人的幫助(參路六 38)。

經濟投資和慈惠工作的觀點牽涉的問題較少，但無論是投資或慈惠，在傳道者的心目中，人不應因為不能掌握未來而裹足不前、瞻前顧後或守株待兔，而是要把握每一個機會，當機立斷地盡力去做，並且要做到最好(參九 10)。

有些事情是我們可以確實知道的，傳道者用自然界的現象為例，雲滿了會下雨，樹倒下來，或向南或向北，始終都不會站回原處。農夫「觀察風向」和「研究雲象」(5 節《思高譯本》)，盼望在最適當的時候撒種和收割，獲取最好及最理想的後果。然而，要等待完美的時刻才行事，最終可能一事無成。因為始終有一些事情是我們知道的，世上沒有一件事是百分之百有把握的。我們「不知道」(2、5[2x]、6 節)的事實在太多，「你不知道氣息如何進入孕婦的骨頭裏；照樣，造萬物之上帝的作為，你也無從得知」(5 節)。我們要學習接受人的認知有限，但卻不可故步自封，在「早晨」或「晚上」，即任何時間，抓緊機會做當時所需要和應當做的事，「因為你不知道哪一種能有好成果，是這種或那種，或是兩種都一樣好」(6b 節《呂振中譯本》)。傳道者勉勵我們評估風險後，就應當機立斷去做。

思想：

我們活在這「已知又未能完全知道」的張力下，就算精密計算、謹慎籌劃及評估了風險，每個決策都不會有百分之百把握的。

既是這樣，你會怎樣面對學業、事業、家庭各方面的決策呢？你又會怎樣處理決定教會的事工呢？你會否裹足不前、瞻前顧後，畏首畏尾？抑或是敢於與風險共舞，當機立斷地去盡力而為呢？

第 29 日

記念主恩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11:7-12:8

11:7 光是甜美的，眼見日光是多麼好啊！8 人活多少年，就當快樂多少年，然而也當想到黑暗的日子；因為這樣的日子必多，所要來臨的全是虛空。9 年輕人哪，你在年少時當快樂；在年輕時使你的心歡暢，做你心所願做的，看你眼所愛看的；卻要知道，為這一切，上帝必審問你。10 所以，當從心中除掉愁煩，從肉體除去痛苦；因為年少和年輕之時，全是虛空。12:1 你趁著年輕、衰老的日子尚未來到，就是你所說，我毫無喜悅的那些歲月來臨之前，當記念造你的主。2 不要等到太陽、光明、月亮、星宿變為黑暗，雨後雲又返回；3 看守房屋的發顫，強壯的屈身，推磨的婦女因人少而停工，從窗戶往外看的眼光變為昏暗；4 街門關閉，推磨的聲音微小，鳥一叫，就驚醒，唱歌女子的聲音也都微弱；5 人怕高處，路上有驚慌；杏樹開花，蚱蟻成為重擔，慾望不再挑起；因為人歸他永遠的家，弔喪的在街上往來。6 不要等到銀鏈折斷，金罐破裂，瓶子在泉旁損壞，水輪在井口斷裂，7 塵土仍歸於地，像原來一樣，氣息仍歸於賜氣息的上帝。8 傳道者說：「虛空的虛空，全是虛空。」

本段經文為《傳道書》的結論(十二 8-14 屬附錄)，這點可從兩方面得知。首先，這是傳道者最後用第一人稱向讀者講的一段話。其次，這段經文(十一 9 至十二 7)是以詩體寫成，與本書的序——「勞苦之詩」(一 1-11)遙遙相對，造成首尾呼應的效果。

傳道者在本書的第一段(一 12 至六 9)指出日光之下的一切勞碌都是徒然的，因為它不會永久，也沒法肯定可以享受勞碌的成果。他在第二段經文(六 10 至十一 6)則指出我們永不能肯定勞力必會得到成果，因為我們不知神的計劃和未來將會怎樣。因此，他呼籲我們要在上帝面前活在當下，享受人生(十一 7-10)，但更重要的是要牢牢記念主恩(十二 1-7)。

有說人生有兩大目標：首先，竭力追求你想得到的；其次就是享受你所得到的。傳道者呼籲讀者在上帝的恩賜下「當快樂」(8a、9a 節)。這是傳道者第七次，也是最後一次呼籲讀者享受生命(其他六段經文是：二 24a，三 12，三 22a，五 17，八 15a，九 7-9a)；這次的語氣最為強烈，也是最清楚直接的勸勉。誠然，這種活在當下、享受應得的份是懷著感恩的心及有界限、有節制的，就如風箏有線，火車有軌道一樣。要切記我們所做的一切都要向上帝負責和向祂交帳。簡言之，要存戰兢的心而快樂(參詩二 11b)。

古詩有云：「花開堪折直須折，莫待無花空折枝」。把握時日，莫等閒白了少年頭的焦點是放在「現在」。傳道者隨後的語調一轉，將視野轉到「將來」，帶我們預覽人的暮年時光。人生是一條不歸單程路。故此，趁年青就要珍惜當下，同時也莫忘記念主恩、記念創造你的主。

「當記念造你的主」(1a 節)是這段經文(十二 1-8)的主題。隨後，有三個時間性的子句扣連這個命令，即在衰敗臨近之前(1b 節)、在黑暗來到之前(2a 節)及在肉身瓦解和生命終結之前(6a 節)，催逼讀者享受人生時要記得一切恩賜都是從創造之主而來的。傳道者細膩地描繪時光飛逝及人易蒼老，第 2 至 5 節將人的夕陽時光描述得栩栩如生、躍然紙上。

這段敘述是古今中外的學者認為全卷書中最富爭議和意見最分歧的一段經文。主要的解釋進路有三個：一是寓意的解釋(allegorical)，將身體各部份對應人老化的過程。例如「看守房屋的發顫」喻為雙手開始發顫；「有力的屈身」是雙腳無力；「推磨的稀少」指牙齒開始脫落；「從窗戶外看的都昏暗」是眼睛開始昏花等(《現代譯本》將整段翻譯得更傳神)。這是猶太教的解釋，也是傳統教會所接受的解釋。二是字面的解釋(literal)，認為傳道者透過富戶人家的房子破落表達人退化和死亡的過

程。這解釋比較客觀和一致，是較多近代學者支持的進路。三是象徵的解釋(symbolic)，用暗喻傳遞信息或意念，象徵末日的情景或是在描述一場葬禮。

這三種進路各有它的困難和問題，或許三者結合的解釋是最佳的選擇。雖然學者對經文的細節意見紛紜，但大家都同意基本意思是指向終極，是老年人身體日漸衰弱、邁向死亡的旅程！傳道者勸誡讀者，就在這日子未臨到時，當記念創造的主。「記念」在希伯來文通常不只是指客觀的記憶，而是指向隨之而來的、相應的行動。

思想：

有人如此描繪人生的旅程：孩提時笑過哭過，時光爬行；年少時夢想與交談，時間漫步；長大成人時，時間奔跑；邁向暮年時，時間飛逝；轉瞬間醒覺人在旅途中，時間迅速流逝。無論你是在人生的哪一個階段，你會如何活在當下呢？你又會怎樣記念創造你的主呢？

讓我們一同默想《一生不枉過》的副歌：「時光不會停留，人生轉瞬即逝，願珍惜光陰不再歲月蹉跎！明天挑戰頑強，全心聽祢任用，能誇口窄路全為祢走過！（燃燒一生完全為祢不枉過！）」

第 30 日

回到原點

作者：何啟明

經文：傳 12:8-14

傳道者說：「虛空的虛空，全是虛空。」9 再者，傳道者因有智慧，將知識教導眾人；他思量，考察，並列舉出許多箴言。10 傳道者專心尋求可喜悅的言語，是憑正直寫的誠實話。11 智慧人的話語如同刺棒；這些嘉言好像釘穩的釘子，都是一個牧者所賜的。12 我兒，還有一點，你當受勸戒：著書多，沒有窮盡；讀書多，身體疲倦。13 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結論就是：敬畏上帝，謹守他的誠命，這是人當盡的本分。14 因為人所做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上帝都必審問。

傳道書第八節開始又回到第三身稱呼傳道者的做法，基本上是重複一 2 的話，使整卷傳道書前呼後應。第八節成了前段的結尾，亦開始了這段結尾的跋。這段附錄明顯是出自編纂者(editor)的手筆，是古代近東智慧文學裏相當普遍的手法。這位編纂者極有可能並非傳道書主體信息的作者，但這並不重要，因為寫跋的人的神學立場與全書主題信息是一致的。簡言之，編纂者與傳道者是同一種聲音說話。

從形式和內容看這段結語附錄明顯分為兩段，形式上兩段開首均用同一語句，即「再者」(9 節)和「還有一點」(12 節)是同一個希伯來字(yôṭēr)。第一段(9-11 節)在內容上是陳述智者個人的操守，第二段(12-14)是以命令吩咐受眾應有的責任。

「思量」(ʾāzan) (9b)與「秤盤」同一字根，故也引申出衡量、仔細考慮的含意。「思量」也跟「耳朵」一字相關，故有人認為可以理解為留意或留心聽。古代教導工作基本上是以口述方式進行，所以「聽」是人獲得知識的第一步，虛心聆聽是智者的標記，《思高譯本》譯作「沉思推究」。傳道者自己先是一個願意聆聽箴言的人，然後才將他所領受的教導眾人。

「智慧人的話語如同刺棒」(11a 節)：「刺棒」是一種用尖銳鐵釘所製成的趕牛棍，趕牛的人用來刺痛牛隻，使牠不得不前進。智慧人的話語就像刺棒一樣，催促或激勵受眾，要他們有正面的回應或行動。智慧人的話有如苦口良藥、忠言逆耳，不單刺激人的思想，也同時會帶給人痛楚，可助人成長。照樣，牧者不單要用上帝的話安慰傷心的、扶持軟弱的、鼓勵灰心的、勸勉迷路的，也要警戒犯罪的信眾。智慧人的話也「像釘穩的釘子」(11b 節)，足以為人的一生建立可靠的、牢固的基礎。活在上帝話語裏的人不會隨波逐流，上帝的話語如釘子般幫助我們生命扎根，有穩固的根基。傳道者就像那位大牧者一樣，用上帝的話語激勵、引導和管教我們行在正路中，不偏不倚地向著正確的方向邁進！

我們既有上帝的恩言引導，我們就當受勸戒。傳道者隨後說：「著書多，沒有窮盡；讀書多，身體疲倦」(12b 節)。這句話好像跟前面的勸戒風馬牛不相及。「著書多，沒有窮盡」這句話，只要我們去國家圖書館走走或上網查考圖書館的藏書目錄就會更認同這句話了。那麼後一句「讀書多，身體疲倦」又何解呢？難道傳道者叫我們不要讀太多的書？有學者認為「還有一點」(12a 節)可理解為「超越」或「超過」，因此，傳道者的意思是「不要超過這些」，即不應捨棄或超過智慧的言語，往別處尋索。《思高譯本》譯作「除此之外，我兒，不必再找別的書籍，書不論寫多少，總沒有止境；用功過度，必使身體疲倦」。簡言之，人生苦短，書籍如朋友，需要慎擇，不宜濫交。多讀其他書籍，勢必減少讀聖書的機會。

傳道者勸告我們要返回原點，扎根於上帝的話；祂的話是我們人生的座標，是萬物的根本。世上任何書籍及知識只是旁枝綠葉，我們要研讀，但不要過份以致忽略了上帝永恆不變的話語。返回原點就是回歸上帝的話語，以祂的話為我們人生的方向。另一方面，返回原點就是要「敬畏上帝，遵守

祂的誠命」(13b 節)。傳道者曾多次提醒我們要敬畏上帝(參三 14；五 7；七 14-18；八 12)，這次是最後一次並加上要我們謹守祂的誠命。因為最終上帝要我們承擔責任，我們也要向祂交帳。

思想：

在這資訊爆炸時代，加上科技發達，獲取知識隨手可得。但你會否已陷入「讀書多，身體疲倦」的陷阱裏呢？你會怎樣避免這個陷阱呢？你會怎樣分配閱讀的時間呢？

傳道者的結語是「敬畏上帝，遵守祂的誠命」。閱畢傳道書，你會有甚麼行動去實踐書中的教訓呢？可否寫下幾項要實踐遵守的功課？